

客戶往來總約定書

本客戶往來總約定書規定立約客戶與瑞士商瑞士銀行台北分行、台中分行、高雄分行、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及／或任何其他瑞士商瑞士銀行將來在中華民國設立之分行間之所有銀行、信託及其他金融服務交易。客戶茲此聲明，其於簽署本約定書及風險揭露書前，業自本行取得或自本行網站上取得該等文件且審閱至少五日以上，並確認其已閱讀並完全瞭解該等文件之約定事項及內容後，始為簽署該等文件，並茲此同意遵守之。

第一章 一般約款

1. 名詞定義

1.1 除本約定書另有定義外，於本約定書、交易文件及擔保文件或其他相關文件中所使用之下列名詞，其個別意義應如下述：

定義名詞	意義
「本行」	指瑞士商瑞士銀行台北分行、台中分行、高雄分行、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及／或任何其他瑞士商瑞士銀行將來在中華民國設立之分行；
「客戶」	指與本行簽訂本客戶往來總約定書之人；
「帳戶」	指客戶於本行所開立之任何及所有帳戶；
「服務」	指客戶與本行間之所有交易及帳戶事宜與本行提供予客戶之所有服務；
「交易」	指客戶與本行間之所有銀行、信託及其他金融服務交易；
「衍生性交易」	指外匯、部分擔保金交易、貴金屬、選擇權及其他衍生性商品交易；
「簽署樣式授權書」	指與帳戶、交易或服務有關之由客戶所出具之形式及內容為本行所接受，留存客戶及／或授權代表之簽署樣式並約定授權代表之授權範圍之授權書；
「授權代表」	指客戶依簽署樣式授權書所授權，代表客戶從事該客戶之相關帳戶、交易及服務且其姓名及簽署樣式留存於簽署樣式授權書上之人；
「本約定書」	指本客戶往來總約定書；
「交易文件」	指客戶與本行簽署之與各帳戶、交易或服務有關之合約、申請書或其他相關文件；
「擔保文件」	指客戶於本約定書及／或交易文件下對本行所負義務提供擔保品，由客戶或第三人簽署與該擔保品有關之合約、申請書或其他相關文件；
「其他文件」	指倘本票或任何其他證明客戶對本行所負債務之文件遺失、毀損或遭受其他任何損壞時，用以證明本行與客戶間債權債務關係之本行入帳記錄、單據、電腦列印資料、債務憑證之影本或顯微膠片或其他相關文件；
「報表」	指顯示客戶之帳戶交易及帳戶餘額之報表；
「債務」	本約定書及相關交易文件所稱債務或一切債務係指客戶對於本行所負之銀行、信託或其他金融交易、借款、墊款、應收帳款融資、票據、承兌、透支、貼現、保證、承兌、開發信用狀、貨幣市場工具之承銷、應收帳款承購業務、外匯、貴金屬及選擇權交易、衍生性商品交易及其他基於授信或非授信業務往來所衍生(例如本約定書及相關交易文件之授信因不成立、無效或被撤銷所衍
	生之債務等)之債之關係所生一切債務、暨其利息、遲延利息、違約金、手續費、相關費用(例如實行擔保物權之執行費用、因本約定書、相關交易文件及擔保文件而生之訴訟費用及法律費用等)、匯率變動、損害賠償、掛帳利息、費用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相對言之，本行對於客戶享有本約定書及相關交易文件所稱之債權。
	「授信」指涉及本行對客戶提供放款、墊款、應收帳款融資、票據、承兌、透支、貼現、保證、承兌、開發信用狀、貨幣市場工具之承銷、應收帳款承購業務、外匯、貴金屬及選擇權交易、衍生性商品交易及其他提供信用或融資之行為、交易或服務；
	「擔保品」指任何本行同意接受或由本行持有作為擔保客戶對本行所負債務之資產，包括客戶或第三人所提供之擔保品及保證；
	「擔保品價值」指為擔保客戶與本行將進行或已進行之交易或提供之服務或授信，為本行同意接受之擔保品之市場價值；
	「授信比例」指本行相對於擔保品價值所提供給客戶之相關融資額度之比例；
	「違約情事」指本約定書第一章第 17.2 條所規定之任何情事；
	「稅捐」指任何現在或將來，無論其性質、名稱、由何人課徵、由何人負擔，亦無論在何處所課徵、徵收、徵集、扣繳或估定之稅捐(包括但不限於任何貨物及服務稅、消費稅、增值稅及營業稅)、稅負、規費、關稅、費用、手續費、扣減或扣繳，但不包括對本行淨收益總額課徵之稅捐；
	「銀行關係人」指本行或本行之子公司、關係企業、受任人或代理人，或任何前述機構之董事、主管、職員或代理人；
	「代理人」指關於本行義務之履行、權利之執行、代收送達以及作為客戶於世界各地之資產之登記名義人，由本行所指派、僱用或使用之代理人、經紀人、交易員、保管人及次保管人、受託人、顧問、銀行業者、律師、經理人及本行總行或其任何分行、子公司或關係企業；
	「營業日」指星期六、星期日或例假日以外，於本行提供相關服務或開立各有關帳戶之地區之銀行營業之日；
	「約定幣別」指到期款項之應付幣別；及
	「新台幣」指中華民國之法定貨幣。
	1.2 下列各項名詞定義，適用於本約定書第二章、第三章及第四章之各該金融產品與服務： (a) 本約定書第二章第六節附條件買賣業務之相關定義：請參見

第二章第六節第 6.2 條。

- (b) 本約定書第三章外匯、利率、貴金屬、選擇權及其他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之相關定義，請參見第三章第 2 條。
- (c) 本約定書第四章信託業務之相關定義：請參見第四章第一節第 1.1 條。

2. 服務之提供

2.1 本行於客戶簽署本約定書後，即得依本約定書之規定提供相關服務予客戶，但：

- (a) 關於放款及其他授信服務，應於客戶已滿足本行所要求之所有先決條件且已提供本行同意之擔保品，並經本行通知客戶後，本行始提供該等服務；及
- (b) 關於本約定書所定之相關銀行、信託及其他金融服務交易及其他本行隨時提供之新種類服務，客戶應簽署本行所要求之其他相關交易文件及／或擔保文件後，本行始提供該等服務。

2.2 客戶得隨時簽署與本約定書中所載之特定類別之帳戶、交易或服務有關之交易文件及／或就其為本約定書及／或交易文件下對本行之義務提供擔保品或簽署擔保文件。本約定書應構成該等交易文件及擔保文件之部分；但本約定書之約定事項與任何該等交易文件或擔保文件之約定事項不一致時，應以該等該交易文件或擔保文件為準。此外，本行亦得隨時提供客戶本約定書中所未載之新種類之服務，並將其應適用之相關條款條件通知客戶，並取得客戶之同意。本約定書對於該等新種類服務之提供應仍有其適用，惟本約定書之內容如與新種類服務之相關條款條件抵觸時，應優先適用相關條款條件之規定。

3. 客戶聲明及保證

客戶茲對本行作如下之聲明及保證：(該聲明及保證將視為持續地適用於客戶於本行之帳戶或任何已成立之交易或服務)

- (a) 若客戶係法人組織，則客戶係一依其所在地法律組織設立並有效存續之公司或其他組織型態之法人，且客戶(自然人或法人)簽署及／或履行本約定書、交易文件及擔保文件有完全合法之權利、權限及權力；
- (b) 客戶就開立及維持帳戶、簽署及成立交易、利用服務擁有完全合法之權限及權力，並已採取所有必要之行為與取得所有必要之核准；
- (c) 本約定書、交易文件及擔保文件構成客戶合法、有效且具拘束力之義務，並得依其相關約定對客戶強制執行之；
- (d) 客戶或客戶經營之業務或資產目前並無發生訴訟、提付仲裁、進行行政程序或遭受行政處分致本行有不能受償之虞之情形；
- (e) 客戶開立及維持帳戶、進行交易及利用服務，給予本行之指示或履行其義務，並未違反其章程或任何適用於客戶或其所開立帳戶或進行任何服務或其他交易之相關法令之相關規定，亦未違反其與第三人所簽訂之契約；
- (f) 客戶並無任何違約情事發生，且亦不因通知及／或期間經過而將有任何違約情事發生；
- (g) 客戶瞭解非美國人(包括美國公司、美國法人、美國公民、美國居民、享有美國永久居留權者、出生於美國且未經正式放棄國籍／居留權者、非美國公司但其受益人為美國自然人者均屬前述之美國人)方可開立帳戶。如客戶嗣後成為美國人(包括美國公司、美國法人、美國公民、美國居民、享有美國永久居留權者、非美國公司但其受益人為美國自然人)時，應立即通知本行，且本行有權暫時停止帳戶交易、或終止本約定書及／或本約定書下之相關服務及帳戶(包括信託帳戶)，本行並有權贖回、結清客戶投資之金融商品；此外，客戶亦同意，本行得於適用法律允許之範圍內，依任何司法管轄領域內有管轄權法院之命令凍結客戶之帳戶；
- (h) 客戶聲明其在本行之存款及一切交易往來並未涉及洗錢與不法交易，且客戶及其關聯人(包括但不限於實質受益人、授權代表、法定代理人、負責人、代表人、具控制權人、信

託受益人、信託委託人、信託受託人、信託監察人，或與上述人員具相當或類似職務者之身分者，下合稱「關聯人」)並非資恐防制法所定制裁之個人、法人或團體，以及外國政府或國際洗錢防制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份子或團體。如發現疑似或涉及洗錢或不法交易情事或涉上述制裁名單或於本行依法令或契約辦理客戶身分審查及處理程序，客戶不配合審視、拒絕提供其關聯人或對客戶行使控制權之人等資訊或對交易之性質、目的或資金來源不配合說明等，本行得暫時停止帳戶交易、暫時停止或終止本約定書及／或本約定書下之相關服務及帳戶(包括信託帳戶)，客戶亦同意本行得於適用法律允許之範圍內，依任何司法管轄領域內有管轄權法院之命令凍結客戶之帳戶；及

- (i) 客戶及其關聯人，及如客戶為公司法人時，包括其從屬公司之任一董事、主管、代理人、僱員或關係企業，並無下列情況，且客戶未以任何直接或間接方式將帳戶使用於違反制裁命令之行為：
 - (i) 目前正受到美國財政部外國資產管理局(Office of Foreign Assets Control of the U.S. Department of the Treasury)、美國國務院(U.S. Department of State)、聯合國安全理事會(United Nations Security Council)、歐洲聯盟(European Union, 下稱「歐盟」)、瑞士國家經濟事務秘書處(Swiss State Secretariat for Economic Affairs)的任何經濟制裁或貿易禁運(以下統稱「制裁」)；或
 - (ii) 客戶及其關聯人之住所地、如為公司法人時之法人登記地或其組織主要營業所在地之國家或地區，受到前述機關的制裁。

4. 客戶承諾

客戶對本行茲同意並承諾如下：

- (a) 客戶應負責辦理所有文件(包括擔保文件)依任何相關地區法律規定所要求之核准、申報、核備、繳付稅款及登記事宜；
- (b) 客戶應隨時依本行請求立即提供資訊(包括但不限於財務資訊)予本行；
- (c) 違約情事發生時，客戶應立即或至遲於該情事發生二日內通知本行違約詳情及關於該違約情事擬採取之措施；
- (d) 如前述第 3 條中之聲明及保證如有任何變更，或該聲明或保證有不正確情形，應立即通知本行；
- (e) 客戶應依本行請求，完成、取得或簽署本行認為係使本約定書、交易文件或擔保文件，及／或上述任何文件規定之任何帳戶、交易或服務或與其有關之任何指示完全生效所必要或適當之所有行為、核准、同意、授權等相關事務及一切契據及文件；
- (f) 未經取得本行之事前書面同意，客戶不得設質或轉讓本約定書下任何帳戶、交易或服務下之任何權利予第三人；
- (g) 客戶所提供或以其名義提供予銀行之關於本契約書之所有資訊，在各重大方面皆為真實、正確且完整。

5. 指示

5.1 客戶茲此授權本行依簽署樣式授權書之授權內容，遵從客戶或其授權代表之指示進行相關行為(包括但不限於申購、交付、處分帳戶內隨時持有之任何證券、契據、文件或其他財產，就各國政府／主管機關／有價證券發行人等因客戶投資、交易行為提出各種詢問及調查提供回覆及／或簽署任何文件，或其他本行為客戶利益以擔保、保管或以其他方式所持有之物，依據客戶與本行間簽訂授信、保證暨外匯交易額約定書請求動撥授信並出具動撥申請書，及簽署新增設質同意書或相關設質文件以將客戶於本行所開立之帳戶所持有之資產設質予本行以擔保簽署人或第三人對本行之債務等行為；如其授權範圍為概括授權時，並包括(但不限於)自帳戶中提領及／或轉出資金，及於本行所開立之不同帳戶間相互移轉所持有之資產)，惟於任何情形下，皆不得損及本行就相關資金、財產或物品所享有之擔保權益或得主張抵銷之權

- 利。客戶同意核准及確認任何授權代表依其所具有之權力、決定及權限所為之所有行為。除非本行收訖客戶以書面出具撤回或撤銷指派該授權代表之通知，本行有權依該授權代表之指示進行相關行為。
- 5.2 所有以書面或傳真作成之指示皆須依本約定書約定之方式，且其上之簽署樣式應與客戶及／或授權代表留存本行之簽署樣式授權書上之簽署樣式相符。
客戶留存於簽署樣式授權書上之簽署樣式如有變更或印鑑有遺失、毀損等情事發生，應即向本行辦理相關變更手續。如因未辦理各該相關變更手續致發生損害者，本行不負賠償責任。於完成相關變更手續前，本行依以原留簽署樣式所為之指示或交易，仍為有效之指示或交易。
- 5.3 除本約定書另有規定或雙方另有書面約定外，經客戶或其授權代表以遞交書面、專人送達、郵寄、傳真、當面口頭下達、電話指示等方式下達／傳送指示時，本行得於收受任何該等指示後逕依其指示內容辦理，其所生風險應由客戶負擔。客戶以當面口頭下達、電話、傳真及其他非以提供經簽署書面正本方式所為之指示，除雙方另有約定外，皆須於指示後立即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向本行確認。惟本行有權於收受該確認前逕依該指示行為，且即使本行嗣後未收受該確認，亦並不影響本行已為行為之效力。客戶之指示如係於本行營業日之營業時間結束後始到達本行時，本行得於次一營業日再行依前述規定辦理之。
- 5.4 除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就客戶或其授權代表之指示是否符合相關格式及簽署樣式（或其他約定據以識別指示真實性之方式）予以審核外，本行並無義務調查任何指示或為指示之人之身份或授權之真實性。支票、取款憑條下之簽署如有偽造、仿冒、變造情事，倘本行已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仍無法辨識而付款時，因此所發生之損失，本行亦無需對客戶負責。客戶同意應自行承擔防止任何不實、虛偽或未授權指示之責任。但本行明知其未經合法授權時，不在此限。
- 5.5 客戶應防止未經授權之人取得款項或取得／窺知簽署樣式授權書上留存之簽署、契據、密碼、確認碼、代號、電子數位簽署或其他本行可資據以識別客戶或授權代表身分與其指示真實性之事物或安排，且須防止可能有利於詐欺或偽造之改變。客戶於發現任何簽署樣式、密碼、契據、確認碼、代號、電子數位簽署或其他本行可資據以識別客戶或授權代表身分與其指示真實性之事物或安排被偷竊、洩漏、遺失、被盜用或錯置時，應立即通知本行，但於客戶為通知前及為通知後於本行辦理停止繼續接受該等偽冒指示所需之合理作業時間內已發生之相關損害，應仍由客戶自行負責。
- 5.6 除雙方另有約定外，倘客戶之授權代表超過一人以上，本行得接受該等人之任何一人之指示，並按該指示為行為。
- 5.7 本行得隨時要求客戶將指示加上密碼及／或附加本行隨時指定之確認碼、代號、密碼或電子數位簽署，且客戶應對該確認碼、代號、密碼或電子數位簽署之濫用、誤用或未經授權使用或附加失敗行為自行負責。
- 5.8 **本行得以電話錄音及／或任何其他客觀可信之方法記錄電話指示，且得以該記錄作為對客戶發生決定性之具拘束力之證據。**
- 5.9 如指示之內容不明確，或本行收受之指示係相衝突，或本行善意認為該指示係出於詐欺、偽造或未經授權，或依指示為行為可能違反適用於客戶、授權代表及／或本行之任何相關法令規章或內部政策，本行得拒絕依指示內容之全部或一部為行為。
6. **帳目報表、交易確認書及銀行記錄**
- 6.1 本行應將所有交易之交易確認書（下稱「確認書」）及顯示帳戶交易及帳戶餘額之報表定期寄送予客戶。客戶承諾其將詳細檢查、審核及確認各該確認書及報表之正確性，如發現任何帳戶或任何確認書、報表之內容或任何指示之執行或不執行有任何不符、遺漏、錯誤扣款或入帳、不正確或錯誤登載於帳戶時，應立即於確認書或報表上各別所載之通知更正期間內通知本行更正之；倘客戶未於上述通知更正期間內通知本行，本行得認為客戶已核准本行寄送予客戶之確認書或報表，且該確認書或報表對客戶係屬確定並生拘束力，本行僅就該確定並發生拘束力之確認書或報表之內容對客戶負責。除非本行實際收受變更地址之書面通知，本行得將確認書、報表或其他通知寄至客戶最後留存本行之通訊地址，且於通常郵寄時間經過後視為客戶已收受上述通知。
- 6.2 除上述第 6.1 條之規定外，本行之相關表冊及記錄內容除有顯然之錯誤或經客戶證明為錯誤者外，亦將構成所有帳戶、所有交易及服務下餘額／持有內容之唯一證據，並具有絕對之證明效力。
7. **本行責任及客戶損害賠償**
- 7.1 本行依本約定書、相關契約或法令就任何帳戶、交易及服務採取或不採取之行動，應係為客戶為之，其風險亦應由客戶承受，本行僅就故意或過失負責。如本行或銀行關係人並無故意或過失、違法或詐欺之情事，客戶應完全賠償本行或銀行關係人因客戶之帳戶、交易、服務或指示所致之損失、損害、成本、費用、支出、作為、任何管轄法院之訴訟及程序、聲明或請求對其提出或由其承擔或支出而受之損害。
- 7.2 本行因與客戶間之任何銀行、信託或其他金融服務交易所產生之對客戶之任何債務，應由本行負責清償之，如本行有未能清償對客戶債務之情形時（包括但不限於因(i)戰爭、暴動或內亂，或(ii)本行所在地之政府之行為（不論係法律上或事實上）致本行無法清償前述債務之情形），本行之總行或其他分行就本行對客戶之債務得不代為清償。
- 7.3 客戶茲此同意，在相關法令許可範圍內，縱有利益衝突之虞，本行仍得（無需事先通知客戶或取得客戶同意）透過及／或與本行有直接或間接交易關係之交易相對人或其代理人，或透過或與本行之其他客戶，為客戶執行交易及／或提供服務。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本行亦得（毋需事先通知客戶或取得客戶同意）為客戶執行本行、瑞士商瑞士銀行之總行或其他分行或其關係企業對之有直接或間接利害關係（不論是否重大）之交易及／或提供服務。客戶並同意本行處理其指示（包含下單）時，於一定情況下可能僅得對客戶特定指示提供單一報價資訊，儘管市場上可能有更佳價格資訊。該等商品交易包含例如櫃檯買賣之衍生性商品合約、外匯合約、貴金屬合約或特定結構型商品等交易。
- 7.4 任何本行對客戶之付款，除本行與客戶另有約定外，得以到期時應給付之幣別或經客戶指定之其他幣別（惟以本行具有該幣別帳戶為限）之等額外幣為之，但須受相關法令、銀行實務及習慣（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外匯限制與管制）及發行該等幣別國家之政治上風險之限制。在不違反上述之情形下，本行得僅以簽發以本行或客戶所同意之往來銀行為付款人之支票、匯票或其他支付工具而免除其對客戶之付款責任，且本行不須以交付現金之方式免除該付款責任。
- 7.5 對於因天災、事變、戰爭，暴動或外國政府扣押、徵收、沒收、毀損或其他行為，財產所在地國法令或其解釋、適用之變更、或其他不可歸責於本行或非本行所能控制之不可抗力之事由所致客戶之財產、帳戶、交易、服務之損失、滅失或凍結，本行不負任何責任。
- 7.6 本行依本約定書所從事之交易或提供之服務，並不構成本行對客戶之任何授信承諾。
8. **保密義務及客戶資料之使用**
- 8.1 本行對於客戶就所有銀行、信託及其他金融服務交易所涉及之各項往來、交易資料，除另有約定或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予保密。為處理客戶與本行及／或本行各項往來之交易、帳戶及服務、進行認識客戶(KYC)之程序、推介本行之產品及服務、一般金融同業徵信與財務資訊之交換、對持有客戶所簽發支票持票人之查詢、其他法令所准許之各項目、交易或營運管理需要之目的（包括但不限於客戶管理、行銷、稅務、諮詢顧問業務、行政研究、統計調查分析、資訊與資料庫管理、輔助性與後勤支援、控管風險、執行洗錢防制作業、遵守各國經濟制裁及稅收遵循、參與遵循美國海外帳戶稅收遵循法或遵守中華民國主管機關所簽署之相關協議（包括但不限於跨政府協議）、為遵守金融機構執行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作業辦法及相關法令、配合全球打擊資恐調查以

- 及共同行銷等目的)或本行(包括本行之總行及/或其海外分支機構)為金融服務業依法令規定及金融監理需要,本行得蒐集、處理、利用、國際傳輸,並准許附件「瑞士商瑞士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書」(下稱「附件告知書」)所列之對象利用客戶之個人及往來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客戶之基本資料,例如姓名/公司名稱、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統一編號、電話號碼及住址等,如附件告知書所示)。
- 8.2 客戶同意於本行核准客戶申請開立帳戶前,由本行向財團法人聯合徵信中心查詢客戶個人資訊;若客戶為法人時,或如客戶對本行交付其他人的個人資料或指示其他人向本行交付其個人資料時,客戶已取得其負責人或該個人同意(i)本行向財團法人聯合徵信中心查詢其個人資料,且(ii)本行得蒐集、處理、利用、國際傳輸該法人之負責人(包括但不限於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等)或該個人(包括但不限於交易授權人等)因法人開戶及從事各項交易提供予本行之資訊。
- 8.3 個人資料保護法第8條第1項告知事項,如附件告知書所示。
- (a) 客戶同意本行有權修訂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內容,並同意本行於修訂後,得以言詞、書面、電話、簡訊、電子郵件、傳真、電子文件或其他足以使客戶知悉或可得知悉之方式告知客戶修訂內容。
- (b) 如客戶對本行交付其他人的個人資料或指示其他人向本行交付其個人資料時,客戶應向該個人提供附件告知書之副本及其後續修訂內容(如有)以使其能了解本行使用或揭露其個人資料之方式。
- 8.4 經本行向客戶告知附件告知書所示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之事項,客戶已清楚瞭解並同意本行於所示目的及範圍內為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或利用。
9. 風險揭露
- 9.1 客戶於本行開立及維持帳戶和接受本行所提供的任何服務,可能涉及一定之風險(包括但不限於因進行任何投資、買賣或其他交易而蒙受的任何損失)。本行已促請客戶注意該等風險,而且客戶確認已詳細閱讀並充分瞭解風險揭露書之內容,並瞭解且接受因其開立及維持帳戶和接受本行所提供的任何服務而產生的所有風險(包括但不限於因進行任何投資、買賣或其他交易而蒙受的任何損失)後,始簽署風險揭露書及本約定書與相關交易文件及擔保文件。客戶確認其係自行評估並判斷後開立及維持帳戶及接受本行之服務,本行並無義務給予意見、作出建議或提供分析。縱使本行應客戶之要求或自行給予意見、作出建議或提供相關分析,客戶仍係基於獨立作成自己的評估並依賴自己的判斷。本行無須為其所提供之任何意見、建議或相關分析承擔任何責任。
- 9.2 客戶接受因授權本行接受及執行電話、傳真或其他電子方式(經本行同意)的指示而產生的所有風險。
10. 帳戶運作
- 10.1 對存入存款帳戶之票據之種類及形式,本行有權決定是否接受;但收受客戶存入他行付款之票據,僅屬代收性質,存入之票據須待本行實際收訖現金後,本行方應支付/入帳該等款項。就客戶交予本行存入帳戶之任何票據,本行均無代辦票據保全手續之義務。於法律所許可之範圍內,本行對往來銀行或其代理人之故意或過失行為,無需負任何責任。
- 10.2 對任何帳戶之付款之入帳,除非本行實際收訖表彰該付款之款項,否則皆屬暫時性質且得不經事先通知客戶而加以沖正。如因本行或第三人作業錯誤而入錯帳,本行得於發現錯誤時立即沖銷該入帳款項而無須另通知客戶。倘該存入款項業經客戶支用,客戶應於本行通知後立即返還支用款項不得延誤。本行並得請求客戶就該等支用款項支付依本行當時規定放款利率計算之利息。
- 10.3 為將交易、票據或其他轉帳之款項以不同貨幣計價之帳戶為支付,及為清算以另一不同貨幣為單位之相關交易或服務下之欠款或為完成該交易或服務,本行得依交易當時本行適用之匯率將該款項兌換為本行認為適當之幣別。
11. 代理人之使用
- 本行得委任或僱用代理人、經紀人、交易商、保管人、存託公司、專業顧問、其他金融機構、本行之關係企業代為履行本行之相關義務及行使本行之相關權利。本行並得於法令許可之範圍內於世界各地委託任何代理人以其名義為客戶持有資產或登記為名義人。
12. 委外處理
- 本行得於法令許可之範圍內,將相關作業委託第三人(包含本行之總行、其他分行或本行之關係企業(包括但不限於新加坡商瑞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處理,但於因該等受委託機構或其僱用人員之故意或過失致客戶權益受損時,本行仍應對客戶負責。
13. 利息與罰則
- 客戶應依下列規定負擔並清償相關之利息、遲延利息與因客戶之違約情事所致之損害、損失、成本及費用:
- 13.1 若客戶於任何款項(不論本金、利息或其他任何款項)到期或經請求後未能償付本行,即應就未付金額自到期日起至本行收受該等金額之日止,按(i)本行之資金成本及(ii)如未發生該未能付款情事時相關交易或服務之適用利率,以二者中較高者加計年利率百分之二計付遲延利息。本行主管所出具之本行資金成本之證明書,除有明顯錯誤或經客戶證明為錯誤者外,對客戶有絕對之拘束力。
- 13.2 客戶應完全賠償本行所有因客戶之違約情事所致之損害、損失、成本及費用,包括但不限於與開立及維持帳戶、成立交易、提供服務及任何管轄法院有關係全或執行本行權利或清償有關應付本行款項之法律上費用、登記費用及相關稅費等。
14. 收費與費用
- 本行得依下列規定收取相關費用:
- 14.1 所有有關帳戶、交易及服務之費用、加碼及手續費皆隨時依本行於營業場所公告或以雙方約定之書面或其他方式通知客戶之費率或方式計算;如經調整時,該調整之費率或方式,應於公告或以雙方約定之書面或其他方式通知客戶時指定之生效日起開始生效。
- 14.2 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客戶確認並同意本行得為其自身利益收受及保留一般銀行收受之合理手續費、保管費、佣金及任何代理人或其他第三人支付本行有關帳戶、交易或服務之相關費用。
- 14.3 客戶應於本行請求時,支付本行因行使、完成、執行或保全其於本約定書下或其他有關融資及/或擔保品之一切權益所發生之費用(包含律師、會計師與其他顧問之費用、擔保品鑑定之費用及警衛、倉儲、運輸及其他為保全擔保品所支出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本行因參加任何公司重整、破產及其他類似程序所支出費用。
15. 付款
- 客戶應依下列規定支付相關款項或清償其對本行之債務:
- 15.1 除雙方另有約定外,客戶支付本行之任何款項,應於到期日或本行得為且已為請求時,立即以約定幣別償付本行或本行指示之人。所有款項並須以可立即使用且可自由轉讓之資金全數支付,且不得主張抵銷或對待給付或附加雙方約定以外之限制或條件,且不得預先扣減或扣繳任何現在或將來之各項稅捐、手續費或費用。倘就任何客戶應支付本行之款項已為或必須為任何扣減或扣繳,或本行於收受該款項時須支付稅捐,客戶應為額外之給付,以確保本行收受之款項淨額與無上述扣減、扣繳或支付時所收受之款項相同。
- 15.2 客戶以非該到期款項之約定幣別(不論係依法院判決或其他情形)償付債務,即使其所付款項如經立即轉換為約定幣別並不致產生任何差額,亦不免除其依到期款項約定幣別付款之義務。本行如證明若實際從事購買或交換可能遭受不足約定幣別之損失,客戶

仍應賠償本行不足約定幣別之部分及所有其他本行可能發生或遭受之損失(包括但不限於任何購買或兌換貨幣之成本),但本行並無義務為該等購買或兌換。

15.3 若客戶支付或償付本行之金額少於當時應付本行之金額,本行得依本行所指定之抵充順序抵償客戶積欠本行之債務。本行對客戶所為任何責任之免除,於客戶依相關解散、破產、清算、重整或任何其他類似之相關條款或法令規定,使其對本行所提供擔保、處分或付款被視為未發生、遭撤銷、無法行使、縮減或被證明係無效之範圍內,該責任之免除將溯及失其效力。於前述責任之免除失其效力之情形下,本行除得繼續向客戶請求支付該等原本免除支付之款項外,並仍得向客戶主張相關之損害賠償。

15.4 本行有權自客戶之帳戶內扣帳抵付任何本金、佣金、費用、利息、遲延利息、手續費、支出或其他客戶應付本行之款項。

16. 擔保

16.1 本行就特定交易、服務及授信得要求客戶提供擔保品。如客戶須提供擔保品時,客戶應隨時維持或使擔保品提供人維持依本行所認為足夠之擔保品。本行就相關之交易、服務及授信得隨時要求增提擔保品以符合授信比例。

16.2 當客戶所進行之交易或本行所提供之服務或授信須提供擔保品時,可接受之擔保品應為本行同意接受之存款、貨幣市場工具及得自由買賣之有價證券或其他財產或權利,且擔保品價值就相關授信額度不得低於本行對客戶隨時要求之授信比例。

本行可接受之其他形式之擔保品將由本行依個案賦予其授信比例,且儘管如此,所有相關授信比例皆得依本行之決定隨時改變之。

16.3 倘發生本行認為提供之擔保品不足相關授信比例時,本行得採取適當之措施,包括但不限於無需通知客戶或經客戶同意逕以本行認為足以實現債務之方式處分擔保品之部分或全部。在不違反前述之情形下,本行得(除行使前述實現其債權之權利或以其他方式行使外)要求客戶於本行指定之期間內增提本行同意接受之擔保品,以符合授信比例之要求。

16.4 關於執行、簽署或履行所有本行為實現、保護或執行擔保品之全部或部分及本行對擔保品之權利及行使本行之權利(包括但不限於任何讓與及代位權)之任何手段、措施或行為所生之相關費用(包括但不限於本行支出之任何法律費用),應由客戶負擔。

16.5 除本行事前書面同意外,客戶就擔保品之全部或任何部份或其中任何權益,不得為出售、移轉、讓與、負擔、設質、再次抵押、處分或為其他任何交易。

16.6 儘管本行得被指定為全部或部分擔保品之保管人、客戶之代理人或任何與此相類似之其他身份之人,本行仍得基於本行執行擔保品之權利,以客戶之代理人、抵押權人或質權人之地位變賣、處分、執行或以任何其他法令所許可之方式處分擔保品以就其價值受償,且於此情形下,本行除有故意或過失外,對於其以該身份所為之任何處分,無須負任何責任。

17. 終止

17.1 一般終止

(a) 除本約定書另有約定外,本行與客戶均得以事前書面通知他方,隨時終止本約定書及/或本約定書下之相關服務及帳戶,客戶同意本行之終止事由得基於本行內部政策決定或主管機關法令規定,包括但不限於本行內部決定就特定國籍及/或居住地(包括但不限於美國、加拿大、澳大利亞、紐西蘭、歐盟)客戶終止服務、就疑似洗錢交易執行反洗錢控制、客戶拒絕配合辦理各國政府/主管機關/有價證券發行人等因客戶投資、交易行為提出各種詢問及調查提供回覆及/或簽署任何文件等。如本行決定終止本約定書及/或本約定書下之相關服務及帳戶(包括信託帳戶),本行並有權拒絕執行客戶之各項交易指示,並結清相關帳戶內之資產;但在相關帳戶內之資產尚未處理完畢、相關帳戶尚未結清或相關交易尚未完結之範圍內,視為尚未終止。本行應於結清相關帳戶後,將帳戶餘額(如有)返還客戶或予以

無息保管直至客戶親致本行領取之日。

(b) 客戶於本行若無任何交易記錄長達一年或其帳戶餘額為零者,本行有權以書面通知客戶後(不須經客戶之同意)依第17.1(a)條之規定終止本約定書。

17.2 違約之終止

(a) 無須通知之終止

如發生下列任一情事時,客戶即視為違約,除本約定書或其他交易文件或擔保文件中另有規定外,本行無須事先通知客戶即得終止任何交易或服務、加速並宣告所有授信款項及/或義務立即全部到期及/或結清上述交易以外之任何交易文件或擔保文件下之所有其他交易。

(i) 客戶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時(無論是否與授信或本行與客戶間之交易有關);

(ii) 客戶(或第三人對客戶)已聲請和解、聲請宣告破產、聲請公司重整、停止營業、清理債務或經票據交換所列為拒絕往來戶之情事者;

(iii) 客戶依本約定書、擔保文件、交易文件負有提供擔保品之義務而未依本行要求提供或補提擔保品者;

(iv) 客戶死亡而其繼承人於繼承開始後聲明限定繼承或拋棄繼承者;及

(v) 客戶因觸犯刑法而受沒收主要財產之宣告時。

(b) 須經通知之終止

如有下列任一情事者,客戶即視為違約,本行得於通知客戶後暫時停止帳戶交易,終止任何交易或服務,加速並宣告所有授信款項及/或義務立即全部到期及/或結清上述交易以外之任何交易文件或擔保文件下之所有其他交易;客戶亦同意本行得於適用法律允許之範圍內,依任何司法管轄領域內有管轄權法院之命令凍結客戶之帳戶。

(i) 客戶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付息時(無論是否與授信或本行與客戶間之交易有關);

(ii) 任何擔保品發生被查封、滅失、毀壞、價格減損或不足擔保客戶對本行之債務者;

(iii) 客戶自本行取得之融資,其實際用途與本行核定之用途不符者;

(iv) 因客戶或客戶之財產受到任何司法管轄領域內有管轄權法院所為強制執行、假扣押、假處分或其他保全程序致本行有不能受償之虞者;

(v) 客戶有其他經特別約定之情事者。

18. 抵銷

本約定書經終止、客戶有違約情事或客戶有本章第 7.1 條或第 13.2 條應賠償本行之情事時,本行有權立即對客戶在本行之帳戶進行清算(包括出售信託帳戶內之投資標的),並以客戶對本行之義務與客戶所擁有之任何幣別之一切餘額(不論到期與否)相抵銷,本行並被授權得以本行當時適用之匯率進行必要之幣別轉換。該抵銷於本行登入抵銷之記載並通知客戶時生效。任何本行出具予客戶之存單、存摺或其他憑證,皆應於本行抵銷範圍內視為作廢。抵銷或抵償之債務內容及先後順序,悉由本行依民法及其他相關法令決定之。但對於客戶於信託帳戶內之財產,本行僅得就與該信託財產相關之債權為抵銷。

19. 通知及修訂

19.1 客戶或授權代表,有下列情事之一時,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行,並應配合辦理完成本行規定之手續。因其延誤或未辦理相關手續致生損害或損失時,本行不負任何賠償責任:

(a) 客戶或授權代表留存於簽署樣式授權書之簽署樣式變更時;

(b) 客戶或授權代表死亡或喪失行為能力時;

(c) 客戶或授權代表更改姓名、戶籍地址、通訊地址或其他通訊方式時;

(d) 授權代表有變更時;

(e) 依第四章第一節相關規定增加或領回部分信託財產或將自

益信託變更為他益信託，或將他益信託變更自益信託，或更改他益信託受益人或其信託利益之分配方式時；

(f) 其他本行規定之事項。

19.2 本行對客戶之通知，於以郵件寄往客戶以書面留存於本行之最新通訊地址並經通常郵寄時間後、於以傳真發送至客戶以書面留存於本行之最新傳真號碼後之當日、或以電子郵件寄往客戶以書面留存於本行之最新通訊用電子郵件箱後之當日，視為既已到達，該郵件或電子郵件因任何原因被退回者亦同。

19.3 如客戶係由二個以上個人或法人組成，除另有書面約定外，本行對客戶之通知，於到達其中一人之時，視雙方為已對其全體為通知。

19.4 失聯帳戶及其凍結之解除

客戶之交易確認單或帳戶綜合報告書被退回本行，且本行無法以任何客戶留存於本行之通訊方式取得聯繫者，本行為保障客戶交易安全，得暫時凍結該帳戶（下稱「失聯帳戶」），凍結期間失聯帳戶將無法進行任何交易（包括但不限於存款、轉帳等交易）。失聯帳戶須由客戶本人與本行聯繫，並經本行核對客戶身份無誤，完成本行內部作業後，該帳戶凍結情形始得以解除及恢復帳戶之使用。

19.5 除本約定書有特別規定者外，本行得隨時修改本約定書之相關規定，每次修改時，本行將事先以書面通知客戶或於營業場所、網站公開揭示其內容。如客戶未於通知所訂之期限內表示異議且申請終止本約定書及本約定書下之相關服務及帳戶（包括信託帳戶）之往來關係，或仍續與本行為相關交易，即視同客戶已同意該修改或增刪條款。

20. 其他文件

客戶於本約定書簽訂前，若與本行已簽訂客戶往來總約定書或其他相關契約或文件，而其效力仍存續者，除客戶與本行另有約定外，客戶同意自本約定書簽訂之日起，由本約定書及其相關附屬文件取代該客戶原已簽訂之往來總約定書或其他相關契約或文件。

21. 本行義務之履行

本行僅於客戶未有任何違約情事發生，以及其他本約定書或相關交易文件、擔保文件中明定之相關先決條件均已獲滿足時，始應履行本行於本約定書及相關交易文件、擔保文件下之義務。

22. 外匯申報

於各項帳戶、交易或服務涉及應向中央銀行申報外匯交易時，客戶須依法申報並據實填具相關文件。客戶於申報外匯時，倘因法令規定限制或因客戶之結匯金額已超過規定之外匯額度致無法結匯時，本行有權不予執行相關交易，相關之責任或損失由客戶自行負責。

23. 準據法及管轄法院

除雙方另有約定外，本約定書、簽署樣式授權書、交易文件、擔保文件及其他文件與相關所有帳戶、交易或服務之準據法，為中華民國法律，且所生之一切爭端，均同意由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管轄。本約定並無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或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規定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24. 免除作成拒絕證書

客戶同意於法令許可之範圍內，就本行所持有由客戶所簽發、背書、承兌或保證之票據，免除為各種請求、作成拒絕證書及通知之義務。

25. 連帶責任

本約定書如由數人（不論係自然人或法人）共同簽署時，所有簽署之人均應依中華民國民法第二百七十二條之規定，負連帶責任。但本行得於法令允許範圍內，任意解除其中任一簽署人之責

任、令其中任一簽署人僅就本約定書下一部之義務與責任負責、就其中任一簽署人延展其清償期限、或為其他之處置，但該等處置均不應影響本行於本約定書下對其餘簽署人所得主張之權利或利益。本行如已依本約定書規定通知任一簽署人時，將視為已對所有簽署人為通知。本行有權逕以本行對或得對任何簽署人之請求就任何帳戶餘額主張抵銷，且當任何簽署人發生死亡、破產、清算或喪失行為能力之情事及/或當本行收受其他發生糾紛之通知時，無論對任何帳戶、服務或其他交易，本行有權於相關法律問題釐清前，自行決定凍結帳戶、拒絕任何交易或拒收任何指示。

26. 繼承人及受讓人

本約定書之效力及於客戶之繼承人、受讓人及本行之繼承人、受讓人。客戶未得本行之事前書面同意，不得將其於帳戶、服務、本約定書、交易文件或擔保文件之下任何權利、利益、權限或義務轉讓予他人。本約定書及任何交易文件或擔保文件之條款，應對本行及其受讓人與客戶生效，不因本行或任何受讓人之組織變更、合併、分割或任何其他情形而受影響。本行得轉讓或以其他任何方式讓與本行基於本約定書及任何交易文件或擔保文件及任何與前述有關之帳戶、交易或服務之任何權利、利益、權限及其擔保予任何第三人。

27. 併存權利與棄權

本約定書就本行所得享有之相關權益所為之規定，並不排除本行依法令或其他契約所得享有之其他權益，而得併同主張之。本行於本約定書下之任何得對客戶主張之權利、救濟或條件之拋棄或免除，僅得以書面為之，縱本行一時怠於行使、主張或僅部分行使、主張任何權利、救濟或條件，亦不得視為本行放棄該等未行使、主張之權利、救濟或條件；本行如已以書面就本約定書下之任何權利、救濟或條件為拋棄或免除，亦不影響本行嗣後就未經拋棄或免除之相同權利、救濟或條件繼續予以主張。

28. 語言

本約定書、交易文件或擔保文件或任何其他相關文件，得以中文或英文做成；但同時以中文及英文做成時，以中文版本為準。

29. 可分性

本約定書及相關之文件之條款，若依法有無效、違法或無法強制執行之情事時，其他條文之有效性、合法性及可執行性仍不受影響。

30. 存續性；約束力

本約定書經客戶簽署後立即生效，且除依本章第 17 條規定終止或本約定書另有約定外，應繼續適用於客戶與本行間之所有相關交易。但所有載於本約定書、與其相關之證明書、其他合約或文書內之同意、承諾、聲明及保證，於本約定書簽署及交付後立即生效，且於客戶已清償全部債務之前，應繼續有效。

31. 授權扣款

客戶授權本行就各項交易或服務由客戶之帳戶逕行扣款或入帳時，如帳戶餘額不足時，本行得不予進行交易。

32. 電話錄音

客戶同意本行及受本行委任代為處理事務之人皆得就與本約定書及相關業務往來事項之雙方口頭及電話談話予以錄音。本行並得自行決定保存錄音內容之期間，並得以該錄音做為證據。

33. 國際金融業務

國際金融業務分行之立約人應遵守中華民國就國際金融業務所頒布之一切相關法令與本行相關之規定及作業規則。國際金融業務分行之立約人並聲明保證其簽署本約定書並未抵觸任何相關法令。

34. 爭議處理程序及其他揭露事項

本行網站公告因本行提供之金融商品或服務所生紛爭處理程序及申訴管道，以及其他依法令應定期或不定期公告揭露事項。

第二章 金融服務及產品之相關約款

第一節 存款服務

1.1 存款服務內容

本節存款服務，指活期存款、定期存款、或其它本行經主管機關核准經營之存款業務。

1.2 提款

除雙方另有約定外，客戶如欲自其活期或定期存款帳戶提領資金，應憑客戶或授權代表存留於本行之簽署樣式授權書之簽署樣式及授權範圍或其他經雙方同意之方式為之。

1.3 文件

除內容有顯然錯誤或經客戶證明係為錯誤者外，所有存款及提款事宜均以報表及確認書所載內容證明之。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本行將不另發給存摺、存單或其他憑證。

1.4 遺失、被竊或其他紛爭

除雙方另有約定外，如客戶已簽署留存於本行簽署樣式授權書所載簽署樣式之取款憑條或其他得據以向本行提取款項之憑據或書面發生遺失或遭他人以詐欺、竊盜或其他不合法方式取得之情形時，或客戶與上開文件之持有人間就款項之支付有任何其他紛爭時，於本行接獲法院依據關於該等文件之假處分裁定或其他執行名義所為之停止支付命令，並經本行據以於所需之合理作業時間完成止付程序前，本行將仍依據該等文件付款，客戶不得就此對本行主張應負任何賠償責任。

1.5 利息支付

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新台幣存款之利息依一年 365 天計（閏年亦同），外幣存款之利息則依本行指定之該外幣市場計息慣例決定全年天數，並按實際天數依下列方式計付利息：

- 活期存款：按本行牌告利率每日計息，於每月底結算後，於次月 1 日存入客戶帳戶。
- 定期存款：關於不可轉讓新台幣定期存款，應按存入或展期日當時本行牌告利率計息，不可轉讓外幣定期存款之利率則由本行與客戶另行議定。除本行與客戶另有約定外，其利息之支付與領取事宜應依相關法令或市場慣例為之。關於可轉讓定期存款，由本行依存入當時類似存款於市場上之一般利率水準決定其適用利率後計息，到期領取利息。
- 可轉讓定期存單：本行得按本行發行可轉讓定期存單作業要點，訂定可轉讓定期存單最低發行面額、利率及期限等條件，據以發行可轉讓定期存單。可轉讓定期存單到期之本金及利息，應由本行支付予該存單到期時之持有人。

1.6 稅捐及費用

存款利息所生相關稅捐或費用，皆由本行依相關稅法或主管機關其他規定於計付存款利息時，預先代為扣繳。

1.7 定期存款提前解約及到期

新台幣不可轉讓定期存款提前解約時，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所頒布之「定期存款質借及中途解約辦法」相關規定辦理。外幣不可轉讓定期存款之提前解約時，另依本行規定之費率酌收手續費及其他必要費用。可轉讓定期存單不得中途解約，如於存單到期時仍未提領者，除到期日非為銀行營業日或發生不可抗力之天然災害致本行無法營業外，應按原存單之利率計付利息外，自逾期之日起停止計息。除雙方另有約定外，客戶就不可轉讓定期存款，如有逾到期日仍未辦理解約結清存款之情形時，就該等定期存款金額，應自到期日至客戶實際提領之日以提領當時本行牌告活期存款之利率計付利息。

1.8 定存續存

除雙方另有約定外，本行得（但無義務）就到期之定期存款（不包含可轉讓定期存單）依到期時本行適用於與原定期存款之存款

期間相同之定期存款之條款條件予以自動轉期續存。定存自動轉期續存之天期應與原存款天期相同，其續存之利率依各幣別約定續存日本行牌告利率訂定。自動轉期的次數，除客戶另行指示外，不以一次為限。

第二節 與存款連結之組合式商品

2.1 與存款連結之組合式商品

本行得與客戶成立與存款連結之組合式商品交易。該等交易係由客戶將約定之貨幣存入於本行之帳戶，並連結與下列標的之相關之衍生性商品所構成之組合式商品。該等交易之相關約定（包含稅捐之負擔或補償），應由雙方另行商定，並由本行向客戶以交易確認書確認之。

- 利率
- 股票價格；
- 指數；
- 信用；
- 匯率；
- 其他雙方同意連結之交易；及
- 雙方同意之以上二項或多項之任意組合。

2.2 收益與稅負

客戶因與本行進行與存款連結之組合式商品交易而取得之利息收入及出售選擇權價值之收益，如依相關法令應辦理稅捐之扣繳或填發免扣繳憑單之情形，本行將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2.3 風險揭露

與存款連結之組合式商品交易，其性質與風險和一般之存款並不相同。該組合式商品並非一般定期存款，不保證客戶將有一定之利息收益，客戶所存入之本金亦有遭受損失之風險。客戶應依其所連結商品之特性，考量相關利率、股票價格、指數、信用及匯率等風險（請參照風險揭露書之說明）後，再行與本行進行該等交易。

第三節 外匯服務

3.1 即期外匯交易

本行得經客戶指示與客戶進行即期外匯交易，依雙方約定或客戶指示之匯率（或其範圍）將一貨幣兌換成另一貨幣。交易完成後，本行將於二個營業日內於客戶帳戶內進行扣款及入帳之交割作業。本行提供本項服務時，應盡合理之努力以完成客戶所指示之交易，客戶確認並接受，本行可能因各種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匯率鉅幅波動之情形）致無法順利完成客戶所指示之交易。

3.2 其他外匯交易

除第 3.1 條所定之即期外匯交易外，經客戶依本約定書第三章規定申請並另行簽署其他有關交易文件，及提供本行認為適當之擔保品後，本行得向客戶提供其他外匯服務，使客戶得以即期、遠期、外匯選擇權或其他客戶與本行同意之方式進行相關外匯交易。

第四節 授信服務

4.1 授信服務範圍

本行得就本行同意之貨幣提供客戶下列授信服務：

- 短期信用授信服務：係指下列授信服務：
 - 期限不超過一年之放款、保證或其他授信交易；及／或
 - 有效期間最長為十二個月的銀行保證函及／或擔保信用狀。
- 中期信用授信服務：係指期限超過一年而在七年內之放款、保證或其他授信行為。
- 長期信用授信服務：係指期限超過七年之放款、保證或其他授信交易。
- 經雙方同意之其他授信服務。

本行提供任何授信服務之前，得要求客戶提供適當之擔保品。

4.2 約定事項

就有關授信交易之金額、授信額度、延展、還款、利息及費用、擔保品提供及其他相關事項，悉依相關交易文件之規定辦理、計算及支付。

4.3 付款

客戶應依相關交易文件規定，就有關之各項授信償還及支付本金、利息、支出及費用。

4.4 保證及信用狀

除法令或信用狀統一慣例另有規定外，本行就授信為客戶提供保證或簽發擔保信用狀時，

- (a) 本行得自行決定以本行認為適當之形式提供保證或簽發擔保信用狀；
- (b) 於該受益人請求本行付款時，縱客戶與受益人間就相關付款事宜發生爭執，本行仍得逕為付款，無需事先通知客戶或得其同意，且一經本行付款後，客戶應立即向本行清償；
- (c) 客戶應依交易文件之約定償還及補償本行所為之付款及其利息；及
- (d) 客戶應隨時依本行之請求(不論該受益人請求付款前或請求付款後)，就客戶應償還或補償本行之款項提供擔保品，否則本行得拒絕提供保證或簽發擔保信用狀。

4.5 授信用途及提供資料

客戶同意本行得隨時查核客戶之授信用途，並同意應本行要求，提供客戶之業務、財務、帳簿、報表(包括關係企業綜合財務報告)、單據、文件等相關資料。本行認為必要時，並得要求客戶按期提供上述資料，或提供本行認可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惟本行並無監督或查核之義務。

4.6 提前終止

如本行依客觀情事認定客戶授信之運用與約定之授信用途不符、運用不當；或客戶之債信發生重大貶落；或本行要求客戶提供擔保品而不提供者；或保證人通知本行終止連帶保證者；或依相關應適用法令之要求，本行得停止客戶授信之動用，或減少總授信額度或單項授信額度之全部或部分，或縮短授信期限，或主張本約定書及相關交易文件下之債務立即全部到期。有前項情形者，本行認為需要增加或更換保證人時，一經通知，客戶應立即配合辦理。

4.7 債務證明

倘本票或任何其他證明客戶對本行債務之票據或文件遺失、毀損或遭受其他任何損壞，除本行報表或其他文件之內容顯有錯誤或經客戶證明其為錯誤者外，客戶應依報表或其他文件所示之內容支付本行相關款項。此外，客戶應於本行請求時立即重發或更換該等遺失、毀損或損壞之票據或文件予本行。

第五節 其他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

5.1 交換、選擇權及其他衍生性金融商品

經客戶依本約定書第三章規定申請並簽署相關交易文件後，本行得於法令許可之範圍內，向客戶提供包含利率交換、換匯換利交易、股價交換、選擇權等之各項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服務。

第六節 附條件買賣

6.1 附條件買賣交易

本行得與客戶依本節規定進行有價證券或票券之附條件買賣交易。客戶就有價證券或票券之附條件買賣交易，同意遵守本節、本約定書其他規定及個別附條件買賣之指示書及交易確認書之規定。

6.2 名詞定義

定義名詞	意義
「附條件買賣」 (簡稱「買賣」)	指買賣雙方同意，於買方支付買價予賣方，賣方交付有價證券或票券予買方，且同時雙方約定，於預定日期或因一方之要求經他方同意後，由買

方以同一有價證券或票券或以同種類、同數量之有價證券或票券賣還並交付於賣方之交易。

「附條件買賣個別契約」指本行與客戶依本約定書及其他相關交易文件，就特定之附條件買賣交易依第 6.3 條所定之方式所訂之個別契約。

「買方」指客戶與本行簽訂之各附條件買賣個別契約中明定為買方之一方。

「賣方」指客戶與本行簽訂之各附條件買賣個別契約中明定為賣方之一方。

「交易日」指賣方交付有價證券或票券於買方之日期。

「賣還日」指雙方約定賣方將買回已交付於買方之同一有價證券或票券或同種類、同數量之有價證券或票券並受交付之日期。

「買價」指買方依據特定個別契約為購買有價證券或票券而應支付賣方之價格。

「賣還價格」指賣方依據特定個別契約應支付買方以買回有價證券或票券之價格。

「重大事故」指清算、解散、破產、合併、暫停營業、受強制執行之情事，或有開始進行各該程序之行為；或被票據交換所宣告拒絕往來；或有其他足以影響雙方業務之情形；或客戶到期未能按期支付依本約定書及其他相關交易文件或其另與第三人締結之其他合約所應付之款項；或客戶之其他金錢債務已發生加速到期或得加速到期之情況；或客戶之管理、營運或財務狀況發生重大不利之變化。□

6.3 個別契約

客戶與本行進行個別之附條件買賣交易時，應由客戶以書面之指示書向本行為之，經本行以交易確認書確認並同意後，即視為客戶與本行已就該個別之附條件買賣交易，成立本節規定之附條件買賣個別契約。

前項之客戶書面指示書應載明下列各款事項：

- (1) 雙方分別確定其為買方或賣方之身分
- (2) 為交易標的之有價證券或票券
- (3) 交易日
- (4) 買價
- (5) 賣還日
- (6) 賣還價格
- (7) 其他不違反本約定書規定之事項。

雙方約定於特定期日賣還者，並得同時約定，任一方於徵得他方同意後，得於該特定期日前提前終止契約，以約定終止日為賣還日。但因此致他方受有損失者，應予補償。

6.4 本約定書之適用

雙方同意每筆附條件買賣交易均應適用本約定書之規定，且各該交易之指示書與交易確認書就該筆交易均構成本約定書之補充規定，並係本約定書之一部分。指示書、交易確認書與本約定書之條款，就雙方之約定事項，構成唯一合法有效之證據；指示書與交易確認書中之記載如與本約定書有不符之處時，除經雙方另有約定外，應以本約定書為準。

6.5 所有權

為交易標的之有價證券或票券於賣還日前，其所有權歸屬於買方。

6.6 交付

為交易標的之有價證券或票券之交付，經雙方同意得以現券給付或透過集中保管事業轉帳給付，或以由賣方所指定之保管機構出具保管條予買方之方式為給付。

6.7 賣方之保證

於個別買賣中為賣方者，應保證於交易日交付買方之有價證券或票券，無任何瑕疵或負擔足以影響買方取得所有權。

6.8 買方之保證

於個別買賣中為買方者，應保證於賣還日交付賣方之有價證券或

票券無任何瑕疵或負擔，致有害於賣方回復其所有權。

6.9 未給付買價之違約

於個別買賣中為買方者未於交易日給付買價時，或於個別買賣中為賣方者未於交易日交付應給付之有價證券或票券時，他方得解除該個別契約。違約之一方並應於解除日支付他方自交易日起至解除日止，以該個別契約約定之買價為本金，按解除日當日第一商業銀行、彰化商業銀行及華南商業銀行之平均基本放款利率再加計百分之十之利率算得之利息，作為賠償之金額。

6.10 賣還時之違約

於個別買賣中為買方者未於賣還日交付應賣還之有價證券或票券於賣方時，賣方得於市場買入同種類、同數量之有價證券或票券，以為替代。如其費用高於約定賣還價格時，其差額應即由買方補足；買方並應於賣方買入日支付該差額。

於個別買賣中為賣方者，未於賣還日支付相當於賣還價格之價金時，買方得於市場處分為交易標的之有價證券或票券。所得之價款低於約定賣還價格時，其差額應由賣方補足；賣方並應於買方處分日支付該差額。

前二項情形，違約之一方並應給付他方自約定賣還日起至他方購入替代之有價證券或票券或處分有價證券或票券之日止，以原應交付有價證券或票券票面價額為本金，按該有價證券或票券票面利率再加計百分之十之利率算得之利息，作為賠償之金額。

6.11 重大事故

個別契約之買方或賣方有重大事故發生時，他方得終止本約定書及所有個別契約。如經終止時，雙方於各個個別契約所定之賣還日應視為提前至未發生重大事故之一方所指定之日（下稱「提前終止日」），亦即原於各賣還日應交付之有價證券或票券及應支付之價金應於提前終止日交付或支付之。關於應於提前終止日支付之賣還價格之決定，應由未發生重大事故之一方按提前終止日當日之相關有價證券或票券市價計算決定之。

除非發生重大事故之一方已依所有個別契約之規定（無論是否已終止）付足所有賣還價款或交付有價證券或票券，未發生重大事故之一方並無義務支付相關賣還價款或交付有價證券或票券。未發生重大事故之一方之唯一義務，應僅為依本節第 6.10 條之規定（且將所有個別契約視為係單一契約）於淨差額之範圍內支付賣還價格或交付有價證券或票券。

6.12 其他損害賠償

本節第 6.9 條至第 6.11 條損害賠償之規定，應不影響雙方另行主張依其他計算方式請求損害賠償或採取其他救濟途徑之權利。另，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之一方未於約定之期限償付應付之損害賠償款項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之一方並應該等未獲清償之損害賠償款項按年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自應為清償之日起至其實際給付之日止之遲延利息予他方。

第七節 與本行進行外幣有價證券及外幣計價結構型債券之買賣交易

7.1 交易內容

本行依證券交易法及其相關規定（包含證券業務相關法令、主管機關相關函令、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相關章程、公告及通知等，下稱「證券相關法令」）、國際金融業務條例與銀行辦理高資產客戶適用之金融商品及服務管理辦法及相關法令（下合稱「高資產客戶管理辦法」）之規定，兼營自行買賣外幣有價證券（含外幣計價結構型債券）業務，爰客戶得與本行進行外幣有價證券及外幣計價結構型債券之買賣交易。客戶就前開買賣交易，同意遵守本節、本約定書其他規定及個別買賣交易之指示書、交易確認書、證券相關法令及高資產客戶管理辦法之規定。前開買賣交易係以本行為交易相對人，本行係以本人身份進行交易，並非以客戶之經紀人、代理人或受託人身份為之，且客戶瞭解並同意本行得自該等交易獲取利得。

從事前開買賣交易前，客戶應先經本行指派之專人解說，並經合理期間充分事先詳閱就該等產品所提供之相關說明資料、產品說

明及風險預告書，並充瞭解該產品風險及交易條件（包含費用，收益損失及計算方式等）。客戶瞭解證券投資非屬存款，不受中央存款保險公司存款保險之保障。有關本行之費用收取及可能之交易利得，請詳見本行「財富管理服務費率表」。

客戶同意前開買賣交易之交易確認書、報表或其他給付結算相關文件及通知，本行得寄送至客戶最後留存本行之通訊地址或電子郵件或以其他法令許可之方式寄送，毋須經由客戶簽章。

客戶得全權選擇另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以本行為受託人）進行外幣有價證券及外幣計價結構型債券之交易，若客戶欲以此特定金錢信託方式進行投資者，請詳本約定書第四章信託業務之說明，並請洽詢本行財富管理顧問說明。

7.2 融資及質權設定

客戶瞭解前開買賣交易非屬特定金錢信託之投資方式。客戶進行前開買賣交易前，應自行評估買賣交易之相關條件及風險，且於有必要時向合格專業人士尋求諮詢後，做成本身之投資決策。

客戶另瞭解本章節買賣交易將連結客戶申准之融資額度得以配合融資方式進行，如以向本行取得融資方式進行買賣交易時，客戶聲明此項使用融資方式進行買賣交易係由客戶基於其需求獨立判斷及決定，本行並未提供建議或推介。客戶並同意此項融資須將交易產品及其權利（包括其收益）依所簽訂之質權設定合約書之約定設定質權予本行，並以產品申購書或其他申購指示交易文件及/或設質文件作為設定質權之書面約定，構成質權設定合約書之一部分。

第三章 外匯、利率、貴金屬、選擇權及其他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1. 引言

本行與客戶預期彼此將依據本約定書及各確認書成立一或多個相關外匯、利率、貴金屬、選擇權及/或其他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本行得（但無義務）與客戶締結交易。除本行與客戶另有特別約定外，本行與客戶間所成立之任一交易均應適用本約定書以及本行與客戶間之確認該等交易之確認書中所定之條款與條件。各確認書均為本約定書之增補條款並構成本約定書之一部，且於解釋時應視為單一之文件，且本約定書與所有確認書應構成當事人間單一之契約書。

2. 名詞定義

於本章規定及相關確認書中，所使用之下列名詞，其個別意義應如下所述：

定義名詞	意義
「交易」 (Transaction)	係指外匯及/或利率及/或貴金屬及/或選擇權交易及/或本行與客戶同意之適用本契約書之其他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交易日」 (Transaction Date)	係指締結交易之日。
「外匯交易」(Foreign Exchange Transaction)	係指不論係即期或遠期交易，本行向客戶出售或買入一定數量之貨幣，或依相關確認書中所約定之其他條件進行其他外匯交易之協議，且該協議係依據本約定書規定為之，並受本約定書之拘束。
「指標利率」 (Benchmark Interest Rate)	係指關於任一利率選擇權交易，依相關確認書所決定之市場利率。
「名目金額」 (Notional Amount)	係指關於任一利率選擇權交易，為計算利息之目的，於相關確認書中所載明之本金金額，或其他衍生性金融商品之面額或契約金額。
「貴金屬」 (Precious Metal)	係指黃金、白銀、白金、鈹及本行與客戶同意適用依本約定書規定進行交易之其他金屬。
「貴金屬交易」	係指本行與客戶間之買入或出售（不論是現貨或

(Precious Metal Transaction)	遠期交易) 一定名目數量之某一貴金屬之協議，或依相關確認書所載之其他條款所辦理貴金屬交易之協議，且該協議係依據本約定書所定之條款辦理，並受本約定書之拘束。	(In-the-money Amount)	<p>(i) 在買入選擇權之情形，(如係貴金屬交易或外匯交易相關之選擇權) 將市場價格超出執行價格之部份，乘以貴金屬之名目數量或於買入選擇權下所將買入之買權貨幣 (該二者之價格係以就每單位之買權貨幣所須支付之賣權貨幣之金額為報價) 後所得之總金額；</p> <p>(ii) 在賣出選擇權之情形，(如係貴金屬交易或外匯交易相關之選擇權) 將執行價格超出市場價格之部分，乘以貴金屬之名目數量或於賣出選擇權下所將出售之賣權貨幣 (該二者之價格係以就每單位之賣權貨幣所須支付之買權貨幣之金額為報價) 後所得之總金額；</p> <p>(iii) 在利率選擇權之情形時，如約定一方應將約定之指標利率高於約定利率之差額乘以名目金額後所得之總金額給付予他方時，為指標利率高於約定利率之差額部分乘以名目金額後所得之總金額；如約定一方應將約定之指標利率低於約定利率之差額乘以名目金額後所得之總金額給付予他方時，為指標利率低於約定利率之差額部分乘以名目金額後所得之總金額；或</p> <p>(iv) 依相關選擇權或其他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條件應向買方支付之其他金額。</p>
「名目數量」 (Notional Quantity)	係指關於任一貴金屬交易或貴金屬之選擇權交易，於相關確認書中指定之數量，且係於該貴金屬交易中用以計算支付金額之相關貴金屬之數量，或用以計算選擇權交易之相關貴金屬之數量。	「未了結交易」 (Open Transaction)	係指尚未結算之交易(不含進行結算交易)。
「選擇權」(Option)	係指買方有權(但非義務)(i) 依選擇權交易之條款及條件，於特定日期以預先約定之匯率將一定金額之某一貨幣交換成另一貨幣，或(ii) 依選擇權交易之條款及條件，請求賣方給付名目金額於約定之計息期間，依指標利率計算所應得之利息與依相關確認書中所載明之約定利率計算所應得之利息間之差額，或(iii) 依選擇權交易之條款及條件，將某一貴金屬之特定名目數量於特定日期以預先約定之價格進行交換；或(iv) 於上述三種情形或其他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依相關確認書中所約定之其他條件進行交換。	「未了結部位」 (Open Position)	係指於與任一交易下應支付或交付任一貨幣、利息、貴金屬或其他衍生性金融商品下之給付有關之任一生效日、清算日或權利金支付日及其他日期，本行依本章第 6 條所結算之淨額，其正數之貨幣餘額即表彰本行應支付之金額，而負數之貨幣餘額即表彰客戶應支付之金額(但應受本章第 7 條清算規定之限制)。
「選擇權交易」 (Option Transaction)	係指買賣選擇權所依據之協議，且該協議係依據本約定書規定為之，並受本約定書之拘束。	「潛在利得」 (Potential Profit)	係指任何時點之任何未了結部位，自(x)該等未了結部位下各正數餘額之總和，減去(y)該等未了結部位下各負數餘額之總和後，所產生之任何正數金額之現值(以本行當時全權決定之市場利率折算現值)。
「賣方」(Seller)	係指就任一交易而言，本行或客戶中向另一方出售相關交易下之標的之一方。	「潛在損失」 (Potential Loss)	係指任何時點之任何未了結部位，自(x)以該等未了結部位下各正數餘額之總和，減去(y)該等未了結部位下各負數餘額之總和後，所產生之任何負數金額之絕對值之現值(以本行當時全權決定之市場利率折算現值)。
「買方」(Buyer)	係指就任一交易而言，本行或客戶中任一方向另一方購買相關交易下之標的之一方。	於任一日之任一未了結部位之「清算款項」(Settlement Amount) 係本行於該日之前一營業日台北時間下午二點左右，自(x)該未了結部位下於該日之各正數餘額之總和，減去(y)該未了結部位下於該日之各負數餘額之總和後，所產生之任何正數或負數金額。	
「貨幣」(Currency)	係指本行日常進行交易並得自由轉讓及兌換為其他幣別之貨幣。	「結算」(Close Out)	係指，就全部或一部分之某一未了結交易(不含進行結算交易)：
「賣權貨幣」 (Put Currency)	係指在一選擇權交易下買方將出售之貨幣。	<p>(i) 客戶與本行締結另一交易，其生效日、到期日或清算日皆與該未了結交易之生效日、到期日或清算日相同，但該另一交易之貨幣、貴金屬或由任一當事人(或當事人之一)所出售或買進之選擇權或其他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下之標的權利，與該未了結交易下之貨幣、貴金屬或與該當事人於該未了結交易下所出售或買進之選擇權或其他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下之標的權利相反，但金額或名目金額/名目數量相同；或</p> <p>(ii) 本行視為客戶已要求並已同意締結上述第(i)款之交易，且適用被視為客戶締結該交易時</p>	
「買權貨幣」 (Call Currency)	係指在一選擇權交易下買方將買入之貨幣。		
「權利金」 (Premium)	係指就任一選擇權或其他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而言，買方為購買該選擇權或其他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下之標的權利而支付或同意支付予賣方之價金或其他金錢對價。		
「權利金支付日」 (Premium Payment Date)	係指就任一選擇權或其他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而言，於相關確認書上所記載為該選擇權或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權利金應支付之日期。		
「到期日」 (Expiration Date)	係指就任何選擇權或其他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而言，於相關確認書中載明為「比價日」(Determination Date)之日期，於此日買方可決定是否行使該選擇權或其他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下之標的權利。		
「最後到期時間」 (Expiration Time)	係指於確認書中所記載於到期日當日賣方應接到執行通知之最遲時間(亦即買方得決定是否行使選擇權或其他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下之標的權利之最後時間)。		
「執行通知」 (Notice of Exercise)	係指在最後到期時間或之前，由買方以電話或本行與客戶約定之其他方式通知賣方執行選擇權或其他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下之標的權利。此一通知不可撤回。		
「清算日」 (Settlement Date)	就任一選擇權或其他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而言，於相關確認書所記載若該選擇權或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下之標的權利已執行，則必須於該日履行之日期。		
「執行價格」 (Strike Price)	係指一選擇權或其他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確認書中所記載買方得執行該選擇權或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下之標的權利之價格。		
「價內金額」	係指：		

之市場價格；或

- (iii) 本行終止該未了結交易，並計算於終止時所獲得之潛在利得或所遭受之潛在損失；或
- (iv) 由本行隨時全權決定之結算該交易之全部或一部分之其他方式(包括客戶與本行同意之解除交易行為)。「已結算(Closed Out)」與「進行結算(Closing Out)」應依上述約定解釋之。

「進行結算交易」係指依前述「結算」定義第(i)、(ii)或(iv)款而締結或被視為締結之交易。

「結算日」參見本章第 12 條第(a)項之定義。

(Close Out Date)

「徵提部分擔保交易」係指經本行向客戶徵提擔保品後，客戶在本行所同意高於該等擔保品價值之總交易額度範圍內，與本行進行之相關交易。

「徵提部分擔保交易帳戶」係指以客戶之名義開設之供客戶進行徵提部分擔保交易所使用之帳戶。

(Partially Secured Trading Account)

「確認書」係指依本行所使用發送予客戶，作為記錄相關交易之條款及條件之確認書。

「生效日」係指就各個交易，於相關確認書中記載該交易應被履行之日期。

(Value Date)

「市場價格」係指由本行隨時全權決定(i)在本行所選定之任何金融中心於特定日營業之外匯市場上得以買入或出售某一貨幣而取得另一貨幣，並於特定日交付另一貨幣之市場價格；(ii)由本行隨時全權決定在本行所選定於特定日營業之其他市場上得以美元或其他貨幣買入或出售任何一貴金屬之市場價格；或(ii)由本行隨時全權決定在本行所選定於特定日營業之其他市場上得以美元或其他貨幣買入或出售相關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下之標的之市場價格。

「換算金額」係指於任何時點：

- (i) 就以美元計算之任何金額而言，係指以美元計算之該金額；
- (ii) 就以美元以外之其他貨幣計算之任何金額(「契約貨幣」)而言，係指由本行依其全權決定按當時市場價格得買入並於當時交付契約貨幣之該契約貨幣金額；及
- (iii) 就某一貴金屬之名目數量而言，係指由本行全權決定按當時市場價格得用以買入並於當時交付該貴金屬之名目數量之貨幣計算所得之金額。

「擔保品」係指存入徵提部分擔保交易帳戶或本行與客戶約定之其他帳戶內之一切款項及任何資產，及客戶或第三人提供其於本行開立之任何帳戶下以各種幣別計價之款項及資產，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存款帳戶及客戶或第三人依本章規定及相關確認書存放於本行之初始及追加擔保品，以作為擔保客戶對本行所負之債務之用。

3. 交易

- (a) 客戶或其授權代表得隨時依本章第 15 條第(a)項之規定請求與本行進行交易，本行有權(但無義務)同意前述請求並進行交易。
- (b) 縱使本章規定及相關確認書內另有其他規定，本行有權於本行自行決定之任何時點結算所有或任一未了結交易之全部或一部分。
- (c) 客戶應於每一生效日之前之最後一個營業日台北時間下午二點前，與本行締結進行結算交易，以便確保於該生效日已無

剩餘之未了結交易。除各交易已於上開時間前結算完畢外，本行得(但無義務)自行結算該交易之全部或一部分。

- (d) 在不限制或不影響本章第 3 條或第 12 條有關本行有權行使結清任一交易之全部或一部之權利之情形下，本行有權隨時選擇以「結算」定義中所規定任一款之方式，結算任一交易之全部或一部分。如結算係以終止之方式完成時(即「結算」定義下第(iii)款所述者)，在不違反本章第 7 條第(a)項及第 12 條規定下，該終止之效力為本行在終止時所計算之潛在利得或潛在損失係就相關交易應支付之唯一金額，並應由本行或客戶於生效日或清算日支付。
- (e) 在相關法令許可範圍內，本行及其董事、經理人、員工或代理人，得透過其本身開立之帳戶，依據本行之個人交易政策進行交易。
- (f) 於相關法令許可之範圍內，本行得以自己之帳戶或他人之帳戶隨時持有與客戶相反之部位。

4. 徵提部分擔保交易帳戶

- (a) 若交易係以徵提部分擔保交易之方式進行，徵提部分擔保交易帳戶應以美元或本行與客戶約定之其他幣別計價、交割或結算。客戶於相關徵提部分擔保交易所發生之一切利得或損失、所有依徵提部分擔保交易應對客戶支付或應由客戶支付之款項、所有依本章規定及相關確認書存入徵提部分擔保交易帳戶內之存款及所有依本章規定及相關確認書得自徵提部分擔保交易帳戶扣減之費用及款項，均應以其換算金額於徵提部分擔保交易帳戶中為入帳及扣減。客戶知悉及同意各相關徵提部分擔保交易之價值係於每日進行評價；惟本行亦得於認為必要時，以本行全權決定之適當市場價格報價進行更為頻繁之評價。
- (b) 除經本行認定徵提部分擔保交易帳戶內留存之金額連同所有擔保品，已足以擔保客戶於本約定書下所有債務(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或有之債務或將來之債務)之履行外，徵提部分擔保交易帳戶內之任何款項不得支付或交付予客戶或由客戶領取。

5. 部分擔保之徵提

- (a) 除本章規定及相關確認書或相關法令另有限制外，在進行任何交易前，客戶應將本行要求之資產及/或以本行同意之貨幣計價之金額，以本行認可之形式，存入徵提部分擔保交易帳戶或本行與客戶約定之其他帳戶，或以其他方式置留於本行，以擔保客戶在本約定書下對本行之債務履行(下稱「初始擔保品」)。
- (b) 本行得隨時向客戶請求，且客戶應於本行於該請求指定之期限內，將本行同意之額外資產及/或以本行同意之貨幣計價之額外金額，以本行認可之形式，存入徵提部分擔保交易帳戶或本行與客戶約定之其他帳戶，或以其他方式置留於本行，以作為客戶對本行義務之額外擔保(下稱「追加擔保品」)。如客戶未於前述期限內提供追加擔保品時，本行有權依本章第 11 條第(c)項規定辦理，但雙方另有約定者，從其約定。
- (c) 客戶謹此授權並指示本行，無須通知客戶，即得依本行之全權決定將客戶於本行所開立之任何帳戶(如有)內既有之以特定貨幣計價之金額及/或資產(如有)移轉至徵提部分擔保交易帳戶或本行與客戶約定之其他帳戶下，以作為期初保證金、初始擔保品或追加擔保品之全部或一部分。
- (d) 期初保證金、初始擔保品及追加擔保品，應作為客戶對本行債務之擔保。任何存放於本行作為該等擔保品之金額或資產、得領取之款項、其變形及其所生之利息、孳息或其他利益，亦為該等擔保品之一部，以擔保前述之債務。
- (e) 除上述部分擔保之徵提外，在進行任何非屬結構型商品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前，客戶須另行增開非屬結構型商品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專戶，並應另依本行要求提供約定金額之現金、銀行存款及/或經本行認可之有價證券，作為擔保非

屬結構型商品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所專用之期初保證金及本行依其他授信約定所要求之初始擔保品或追加擔保品，此等資產應非屬以銀行無擔保放款所得之資金。除客戶對本行就非屬結構型商品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所生之債務完全清償或另經本行同意者外，客戶不得動用或處分之，且不得對該等資產再以設定質權或以任何其他方式再設定擔保。

6. 淨額付款結算

- (a) 客戶與本行依本章規定及相關確認書規定所締結之個別交易，不應個別視為一單獨契約，其所生之所有相關付款義務，除本章另有規定外，均應依本章第 7 條或第 12 條之規定計算決定，並應與依本章第 7 條或第 12 條所應為之付款相抵。
 - (b) 如於締結任一交易前未有本章第 12 條第(a)項第(vi)款之情事發生時，則於相關交易下應支付或交付任一貨幣、利息、貴金屬或其他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標的有關之任一生效日、清算日、權利金支付日及其他於各交易下應為支付之日期，本行應將其於相關外匯、利率、貴金屬、選擇權及／或其他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下，應支付予客戶之特定貨幣款項、應給付予客戶之依名目金額計算之利息差額金額、應向客戶購買之貴金屬名目數量之換算金額及／或於本行其他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下應為之給付，與客戶於相關交易下應支付本行之同一貨幣款項、應給付予本行之依名目金額計算之利息差額金額、客戶應向本行購買之貴金屬名目數量之換算金額及／或客戶於其他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下應為之給付相抵後，結算應由本行或客戶給付予他方之淨額（即「未了結部位」）。惟客戶所涉管轄區域或國際市場慣例（包括但不限於 ISDA 規章所定相關市場作業慣例）有不同之結算或付款執行方式，或因客戶所涉管轄區域法令或任何其他事由本行認為有必要者，本行得全權決定於通知客戶後依其他方式辦理。
- 於發生本章第 12 條第(a)項第(vi)款之情事後成立之任何交易，應構成一個獨立之未了結部位，並就該交易分別計算其個別之應給付淨額。

7. 付款及計算

- (a) 除本章另有規定及／或本行與客戶另有約定外，於各生效日、清算日、權利金支付日及其他於各交易下應為支付之日期，依本章第 6 條所結算之未了結部位，應視其淨額為正數或負數分別由本行或客戶支付之。
- (b) 本行履行本契約書下之義務之前提條件，係為無本章第 12 條所定任一終止事由發生或持續中及本契約書所定之其他條件均已成就。
- (c) 本契約書下之各項付款（不論以直接付款、轉帳、扣帳及入帳之方式），除本契約書另有規定或雙方另有約定外，應以立即可用資金之美元，於相關生效日、清算日、權利金支付日或依本契約書或相關確認書所載應支付之其他日期之營業時間（台北時間）結束前，向本行或客戶支付之或向其完成結算交易。
- (d) 於任何本契約書下之給付、合計、互抵、抵銷或移轉需進行不同貨幣之兌換時，應以市場價格計算該貨幣之兌換。
- (e) 除本行所在或營業之法域或其政府部門所課徵之所得稅或政府規費外，客戶所為之任一給付應為應給付金額之全額，不得預先扣減或扣繳任何現在或將來之各項稅捐、手續費、費用、所得稅、營業稅、印花稅或存有任何條件或限制而導致本行應負擔任何法域或政府部門之收費（以下合稱「稅捐」）。倘客戶就應支付本行之款項依法必須為扣減或扣繳時，客戶應：
 - (i) 增加給付之金額，以確保本行收受扣減或扣繳（包括對額外給付之金額部分之扣減）後款項之淨額與無上述扣減、扣繳或支付時所收受之款項相同，
 - (ii) 自行負擔該等扣減或扣繳金額，或

(iii) 依相關法令將扣減或扣繳之金額繳納予相關之稅務機關或主管機關。客戶並將依本行之請求補償本行所繳納之稅捐或其他責任（含罰金、利息或費用），無論該等稅捐或其他責任是否業經稅務機關或主管機關依法主張。

- (f) 本行毋需事先通知或獲得客戶之同意，即得全權決定調整任何相關外匯交易或貴金屬之市場價格，使該調整金額得以支應該交易之合理服務費用，本行並有權保留該調整金額，作為支付該合理服務費用之用。為免疑義，此處所稱之調整之市場價格，應為本行所隨時決定且被視為本行與客戶已同意適用於該外匯交易或貴金屬交易及其相關確認書之市場價格。縱使本行在締結交易時已先提供其他相異之市場價格報價時，亦同。

8. 無實體交割

- (a) 除經本行另以書面同意外，本行或客戶就任何外匯、利率、貴金屬、選擇權或其他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履行，無須就個別交易逐筆為實體之交付或交割行為。縱本章規定及相關確認書內有其他相反之約定，亦同。
- (b) 本行得將到期日相同且貨幣金額相同之外匯交易或相關貴金屬之名目數量相同之貴金屬交易或名目金額相同之其他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相抵，其各交易間之差額應由本行或客戶支付，且應將透過將該差額入帳於徵提部分擔保交易帳戶或本行與客戶約定之其他帳戶，或自該等帳戶扣減之方式支付。若相抵之結果係客戶方面有任何損失，本行得請求客戶立即支付該損失之金額。

9. 展期交易

- (a) 如經客戶請求並經本行同意，客戶得於任一外匯交易、利率、貴金屬、選擇權或其他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生效日當日或之前，以負擔本行及客戶所合意之條件及條款下之將來到期義務之方式，替代原於該交易下應於生效日到期之義務之履行。
- (b) 若客戶未為上述第(a)項之請求時，客戶全權授權本行得（但無義務）於適當時(i)以金額、存續期間及成本相同之將來義務，替代原於相關外匯交易、利率、貴金屬、選擇權或其他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下已到期之義務，並由本行全權決定應適用之其他規定及條款條件，且本行得據以入帳於徵提部分擔保交易帳戶或本行與客戶約定之其他帳戶，或自該等帳戶扣減，(ii)視同客戶已於任何外匯交易、利率、貴金屬、選擇權或其他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到期前與本行締結一沖銷性質之即期契約，或(iii)以本行全權決定認為適當之其他合理之方式，處理各外匯交易、利率、貴金屬、選擇權或其他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相關展期或替代事宜。

10. 選擇權交易

- (a) 賣方應隨時依任一選擇權交易授與一選擇權予買方，而買方因此同意於權利金支付日支付賣方權利金，並於相關確認書所載之到期日支付該確認書所載之其他款項。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選擇權交易不得以保證金交易之方式進行。
- (b) 本章第 10 條第(a)項所稱權利金及其他款項之支付，應以該權利金及其他款項之換算金額入帳於徵提部分擔保交易帳戶或本行與客戶約定之其他帳戶，或自該等帳戶扣減。客戶茲此授權本行得以於該等帳戶為前述入帳或扣減之方式完成前述支付行為，而毋須另行通知客戶。
- (c) 買方執行選擇權，應給予賣方一執行通知，敘明買方所採取之下列任一執行方式：
 - (i) 賣方於清算日支付買方價內金額（由本行依執行選擇權當時或嗣後之市場價格決定），且本行應據以將該價內金額入帳於本行與客戶約定之其他帳戶，或自該帳戶扣減；或

- (ii) 如仍有足夠之擔保品且未逾交易額度時，由客戶與本行選擇權之內容（如係外匯交易或貴金屬交易相關之選擇權時），以其執行價格締結一外匯交易或貴金屬交易。

若選擇權仍存在有價內金額，除客戶已於執行通知中另外載明或賣方未收到執行通知外，應視為買方已依本章第 10 條第(c)項第(i)款規定於最後到期時間屆至時執行該選擇權。

- (d) 若本行為買方而客戶為賣方，且本行無法以電話或本行與客戶約定之其他方式聯絡客戶以便給予執行通知時，則本行應將價內金額(由本行依執行當時或嗣後之市場價格全權決定)自本行與客戶約定之其他帳戶中扣減之。
- (e) 賣方不負通知買方任何關於該選擇權之事項之責任，包括但不限於選擇權即將到期或已到期，或若買方欲執行選擇權須發送執行通知等相關事項。

11. 擔保品

- (a) 除作為擔保非屬結構型商品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所專用之設質資產及期初保證金或本行另有規定外，任一及所有擔保品均應持續擔保客戶於本契約書下之所有債務及／或關於徵提部分擔保交易帳戶下之所有債務。
- (b) 客戶應依本行之請求簽署及交付必要文件及為必要之行為，以就擔保品設定擔保物權或其他擔保利益予本行。
- (c) 除作為擔保非屬結構型商品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所專用之設質資產或期初保證金或本行另有規定外，縱使本契約書另有其他規定，客戶茲此授權本行得於法令許可之範圍內，隨時且毋庸通知客戶，即對任一或全部之擔保品為抵銷、出售、實現、清算或處分，並就扣除相關費用後所得之淨額，用以抵充客戶對本行於本契約書、徵提部分擔保交易帳戶或其他法律關係下所負之現在或未來之任何及全部債務。如於抵充前述客戶對本行所負之全部債務後仍有剩餘現金或金額係由本行持有時，本行應將其該等餘額，連同由本行按活期存款牌告利率或雙方另行約定之利率計算之利息(如有)，返還客戶。
- (d) 除前述對擔保品之擔保物權及本行依相關法令對擔保品享有之其他權利外，本行於法令許可之範圍內得隨時且毋庸事先通知客戶，即合併客戶之全部或任何帳戶（包括徵提部分擔保交易帳戶及其他存款帳戶），並就該等帳戶中之餘額為抵銷或移轉，以清償客戶對本行之任何債務或責任。此外，於法令許可範圍內，如客戶對本行之債務或責任為或有債務或責任或繫於未來一定條件之成就者，則本行就客戶之帳戶所負之給付任何帳戶中金額之債務或責任，應於客戶對本行清償所負之或有債務或責任或繫於未來一定條件成就之債務或責任之必要範圍內暫時停止，直至客戶債務或責任之有無及其範圍業已確定為止。

12. 終止事由

- (a) 在不影響本行行使本章第 3 條第(b)項下之權利之前提下，若客戶發生下列任一情事（下稱「終止事由」）且繼續持續中：
- (i) 客戶未依本章第 5 條第(b)項規定提供追加擔保品；
- (ii) 於給付債務屆清償期或客戶受請求時，客戶未能支付本約定書下應支付之款項或履行本約定書下之任何給付債務；
- (iii) 客戶未能準時履行本約定書、擔保文件或本行與客戶間之任何協議之任何條款下之屆期債務；
- (iv) 客戶於本約定書下之任何聲明與保證之內容，於為聲明與保證或視為再為聲明與保證時，係不實或足致他人誤信；
- (v) 如客戶或本行履行其於本約定書下之相關義務，將成為違法或客觀給付不能，或將為相關主管機關主張為違法或認為係屬客觀給付不能；
- (vi) 客戶為自然人時，其死亡或喪失行為能力時；客戶為

法人時，其解散、於債務到期時以書面表明其無法清償債務，為債權人之利益而為財產之概括移轉、客戶聲請法院或遭人向法院聲請對其進行和解、破產或重整程序、通過解散或清算之決議、或其主要財產、收入或擔保經指派清算人、接管人或託管人管理時。

- (vii) 客戶之全部或任一財產、權利或收入遭到強制執行或保全處分；
- (viii) 未經本行之書面同意，擔保文件經終止、到期或失其效力，或客戶否定或質疑擔保文件之效力，或擔保文件所創設之擔保權利並非本行對擔保品之第一順位擔保物權；或
- (ix) 客戶之財務狀況惡化或客戶之未了結交易下之部位有不變或有其他情事，致本行依其考量認有保全其於本契約書下權益之必要時。

本行無須事先通知客戶，即得選擇逕行終止或結算截至終止或結算當日(下稱「結算日」)為止之任一或所有尚未結算之未了結交易，並且立即生效。如本行所選擇終止及結算之交易並非所有之未了結交易時，本行並得全權決定何筆未了結交易為遭終止及結算之未了結交易。此外，客戶如發生本條第(vi)款之終止事由時，就所有未了結交易而言，應即以該終止事由發生之日，視為結算日。本條第(a)項所稱之客戶，應包含客戶以外之就徵提部分擔保交易帳戶或其他帳戶或相關交易提供擔保品之人。

- (b) 當本行決定依本條第(a)項終止及結算未了結交易時，或所有未了結交易依本條第(a)項視為終止及結算時，就該等交易(下稱「已結算交易」)，本行與客戶嗣後僅須負支付以下述方式計算之金額之義務：

- (i) 本行應計算因各已結算交易所產生之潛在利得或潛在損失；
- (ii) 所有潛在損失之總金額應自所有潛在利得之總金額中先行扣除；且

若依上述第(ii)款計算之淨額為負數時，客戶應立即將相當於該淨額絕對值之美元或雙方同意之其他幣別之金額支付予本行；而若該淨額為正數時，該淨額應入帳於徵提部分擔保交易帳戶或本行與客戶約定之其他帳戶內；但若徵提部分擔保交易帳戶或本行與客戶約定之其他帳戶仍有經扣減之借方餘額，該淨額應由本行保留(但不計息)至該借方餘額降至零，或客戶明示授權本行將該淨額入帳至該徵提部分擔保交易帳戶或本行與客戶約定之其他帳戶，以使該借方餘額降至零為止。

- (iii) 當本行決定終止及結算交易或知悉本章第 12 條第(a)項第(vi)款之終止事由時，本行應儘速通知客戶（或其繼承人、法定代理人、重整人、破產管理人、清算人、接管人或託管人）此一決定以及依本章第 12 條規定所應支付之金額；惟縱未為此通知，亦不應限制或縮減本行之任何權利或客戶在本契約書下之任何義務。

惟客戶所涉管轄區域或國際市場慣例（包括但不限於 ISDA 規章所定相關市場作業慣例）有不同之結算或付款執行方式，或因客戶所涉管轄區域法令或任何其他事由本行認為必要者，本行得全權決定於通知客戶後依其他方式辦理。

- (c) 本章第 12 條第(b)項下關於計算清算金額之相關規定之目的，係為提供有關終止已結算交易造成雙方之利得及損失之預先估算。惟如本行因任何原因無法計算截至結算日依本章第 12 條第(b)項應支付之淨額或因任何未了結交易所產生之潛在利得或潛在損失時，本行有權選擇以通知客戶請求其賠償本行損失之方式，替代依本行就該已結算交易依本章第 12 條第(b)項規定所得享有之任何主張，以使本行不因終止及結算該已結算交易而遭受損失。客戶應賠償本行之範圍包括本行得證明之一切損失、成本、費用及義務(包括因本行軋平、減少或消除任何若無此解除及結算本應可結算之未了結部位所造成之任何責任)。惟本行仍得全權決定，於適當之時間，以本行認為適當之方式，軋平、減少

或消除任何該等損失、成本、費用或義務，或不採取任何行動。本行之相關作為或不作為，不影響本行請求損害賠償之權利。

客戶如發生終止事由而依本章第12條第(a)項規定將發生終止事由之日視為結算日時，(i)依本章第12條第(b)項或第(c)項所決定之金額，將以適當方式或依法律所許可之方式為適當之調整，以反映本契約書下已支付予客戶或由客戶保留該調整金額之情形，及(ii)若本行因自相關結算日起至依本章第12條第(b)項或第(c)項所決定之付款日止之期間內之匯率及利率之變化而遭受任何損害或損失，客戶應該等損害或損失另行補償本行。該補償義務為客戶個別且獨立之責任。

於每一結算日，客戶應將於該結算日之徵提部分擔保交易帳戶或本行與客戶約定之其他帳戶內仍存有之經扣減之借方餘額，連同本章第12條第(b)項或第(c)項規定應支付之金額，支付予本行，或依本行另行通知之其他方式辦理。

- (d) 在相關法令許可範圍內，客戶茲此授權本行得依本行之全權決定，將任何擔保品之金額存入任何暫時性帳戶中，以利于和解、破產、清算、解散或重整程序或類似程序中，保存本行對客戶所得主張之所有債權，並得全權決定運用該帳戶中之全部或一部分之金額，用以清償客戶之債務或責任。

13. 損害賠償

- (a) 客戶依本章規定及相關確認書給付相關貨幣予本行之義務，僅於客戶已依約定之幣別(下稱「應給付貨幣」)及數額為全額之給付後，始得解除。縱客戶已依判決或命令為其他幣別之給付，亦同。如客戶所給付之他種幣別貨幣經實際兌換為應給付之貨幣後，其金額仍有所不足時，本行就該等差額以應給付貨幣計算後之金額，對客戶仍有單獨存在之請求權。
- (b) 客戶應於本行請求時，補償本行因客戶未履行對本行之相關義務、因本行履行本行之相關義務、或因任何第三人對徵提部分擔保交易帳戶或本行與客戶約定之其他帳戶、任何貨幣、貴金屬、選擇權、其他衍生性金融商品或出售予客戶或向客戶購買之資產及/或任何交易主張任何利益所致之任何經本行認定已發生之損失或費用(包括但不限於任何資金成本、利息、權利金及違約金)。客戶明確承認並同意本行得從事與本契約書下之交易反向之一筆或多筆交易，或為計算其損失或費用之目的，就客戶在本契約書下之或有債務為有效之避險而進行相關交易。
- (c) 客戶應依本行之要求，補償本行因執行或保全本行於本契約書下之權利所為之支出及費用(包括律師費等法律費用)。
- (d) 客戶應負擔因相關交易文件之簽署或履行，所課徵之印花稅、登記費用或其他相關之稅費，且若前述之印花稅、登記費用或相關稅負係向本行課徵或係因本行之簽署或履行所致，客戶應全額補償本行該等稅費。
- (e) 如客戶違反本章規定及相關確認書而未給付任何相關金額，本行得於法令許可之範圍內，就未獲給付之金額，自應受給付之日(含)起至實際獲給付之日(不含)止，以本行之資金成本(以本行所主張者為準)加計百分之二之年利率向客戶計收利息，並逐日依複利計算之。

14. 其他有財務利益當事人之責任

客戶應促使就徵提部分擔保交易帳戶、任何貨幣、貴金屬、選擇權、其他衍生性金融商品或其他出售予客戶或向客戶買入之資產享有任何財務上利益之各當事人，應於簽署本約定書後，就相關交易與客戶依本約定書及相關確認書所負之責任連帶負責。

15. 文件及其他規定

- (a) 雖經本行將客戶就相關交易隨時可動撥之最高授信總額告

知客戶。然而客戶瞭解並同意本行設定此限額或告知客戶，並不使本行負有與客戶締結任何交易之義務。

- (b) 客戶瞭解並同意，前述授信限額得隨時於本行認為合適之任何時點變更，且本行不須對該變更給予任何理由或給予通知或取得客戶之同意。
- (c) 本約定書第一章內容與本章有不一致時，應適用本章規定。

16. 其他終止約定

除本章第12條另有規定外，本行與客戶均得以事前書面通知他方，隨時終止相關交易及帳戶。惟終止時之任何尚未結清之未了結交易，應繼續適用本約定書及相關確認書之規定，直至當事人於本約定書及相關確認書下之義務與責任(包含或有性質者)已全部履行完畢，且徵提部分擔保交易帳戶或本行與客戶約定之其他帳戶中之經扣減之借方餘額已縮減至零為止。本行應於結清相關帳戶後，將帳戶餘額(如有)返還客戶。

17. 期限限制之重要性

本章中所提及之日期或期間雖可由本行與客戶合意延長之，但就日期或期間或經延長後之日期或期間之遵守，為客戶於本契約書下所負之重要義務。

第四章 信託業務

第一節 信託一般約款

客戶(以下稱「委託人」)茲同意現在及將來移轉金錢、有價證券或其他財產(以下稱「信託財產」)予本行(以下稱「受託人」)成立信託(以下稱「本信託」)，由受託人依本信託之目的、信託法、信託業法、相關法令、本約定書規定及本節各條規定為信託財產之管理、運用或處分，委託人及受託人雙方同意遵守本章各條規定如下：

1.1 名詞定義

除本約定書另有定義外，於本章中所使用之下列名詞，其個別意義應如下述：

定義名詞	意義
「委託人」	指委託管理、運用、處分信託財產之人，即客戶。
「受託人」	指受託管理、運用、處分信託財產之人，即本行。
「受益人」	指因信託之成立而享有信託利益之人。
「信託財產」	指依信託行為之本旨，由委託人移轉交付受託人或受託人因信託行為取得之財產，包括但不限於受託人因信託財產之管理、運用、處分、減失、毀損或其他事由所取得之財產。
「信託帳戶」	指於相關法令許可之範圍內，客戶依本約定書所開立之各信託帳戶。
「自益信託」	指信託利益由委託人全部享有之信託，即受益人為委託人之信託。
「他益信託」	指信託利益非由委託人全部享有之信託。
「金錢信託」	指委託人所交付信託之資產為金錢之信託。
「有價證券信託」	指委託人所交付信託之資產為有價證券之信託。
「單獨管理運用之信託」	指受託人對委託人之信託財產予以單獨管理運用之信託。
「集合管理運用之信託」	指受託人取得委託人同意，將委託人之信託財產就相同投資運用範圍或性質部份，與其它委託人之信託財產予以集合管理運用之信託。
「受託人對信託財產」	指受託人對信託財產之營運範圍或方法，就投資具有運用決定權之信標的、運用方式、金額、條件、期間等事項具有運用決定權，得依其決定就信託財產為管理或處分之信託。
「受託人對信託財產」	指委託人保留對信託財產之運用決定權，並約定不具有運用決定權之由委託人本人或其授權代表，對信託財產之營運範圍或方法，就投資標的、運用方式、金額、條件、期間等事項為具體特定之運用指示，並由受

託人依該運用指示為信託財產之管理或處分。

1.2 信託目的

本信託之目的為委託人以其財產交付信託予受託人，由受託人為受益人之利益管理、運用及處分信託財產，並交付信託利益予受益人。

除雙方另有約定外，本信託為自益信託。

1.3 委託人、受託人及受益人

除另有書面約定外，委託人及受益人即客戶，其地址即客戶最新以書面留存於本行之地址。受託人即本行。

1.4 信託財產

(a) 信託財產之交付

委託人移轉交付受託人之信託財產之種類、名稱、數量及價額，如委託人或授權代表所為之指示（以下統稱「委託人指示文件」）所載，並以經受託人書面同意收受者為限。因信託財產之管理、運用、處分、滅失、或其他事由而取得之財產或權利，仍屬信託財產。

如委託人所交付移轉之信託財產為依相關法令規定應辦理信託公示之財產（例如有價證券）者，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信託公示相關事宜。

(b) 信託財產之增加及提領

除委託人與受託人另有約定外，委託人得於信託存續期間內，隨時增加信託財產之種類或金額。依本章之規定就信託財產之一部或全部終止信託時，應依本章第 1.14 條規定及委託人指示文件所載方式領回業經終止信託之一部或全部之信託財產，但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受託人於受理信託財產提領之申請，應將申請領回之信託財產扣除相關費用後，依本章規定或委託人指示文件交付委託人、受益人（若為他益信託之情形）或其他歸屬權利人。信託財產提領，除法令另有規定或委託人與受託人另有約定外，應以委託人所指示並經受託人同意之幣別或財產形式為之。如無法依本項前段規定決定應給付之幣別或財產形式時，得由受託人決定之。

1.5 信託存續期間

本信託之存續期間，除雙方另有約定外，係自委託人將約定之信託財產交付受託人之日起，至依第 1.13 條規定終止本信託之日為止。

1.6 信託財產管理及運用方法

依受託人就信託財產之管理運用方法之不同，信託可分為「單獨管理運用之信託」及「集合管理運用之信託」。另依受託人對信託財產運用決定權之有無，分為「受託人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之信託」及「受託人對信託財產不具有運用決定權之信託」。本信託為受託人對信託財產不具有運用決定權之單獨管理運用之自益信託，運用決定權屬於委託人所有。委託人與受託人若擬成立他益信託、集合管理運用之信託或受託人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之信託，應以書面信託契約另行約定之。

(a) 信託財產管理及運用方法

(1) 受託人有權於相關法令規定之範圍內，依本章規定及委託人之運用指示，辦理信託財產或投資標的之買賣、轉換、交割、結匯、收付及其他與管理運用信託資金有關之行為及處分信託財產。

(2) 委託人及受託人應遵守信託業務或投資運用標的之本身之相關規定及其適用之法令。如該運用標的為國內外有價證券時，委託人及受託人雙方亦應遵守投資該有價證券應遵守之相關法令規定、契約及發行機構之約定。

(3) 委託人同意受託人就信託財產之管理及運用，得就本約定書第二章所定本行所提供之金融商品及服務進行交易或投資，其相關交易及投資事項應依本約定書第二章之條件及規定辦理。

(4) 信託財產之投資標的如因國內外有價證券之相關規定或其他規定，而必須強制贖回、賣出或結清時，委託人無條件同意受託人逕行辦理相關事宜。

(5) 如投資標的所適用之法令或相關契約規定允許委託人進行投資標的間之相互轉換，該投資標的之轉換得於經受託人同意後為之。如該轉換牽涉不同幣別或連結標的間兌換，悉依基金管理公司或發行機構之作業規則所訂匯率或執行價為準。

(6) 若受託人接獲運用標的有關增（減）資、清算、變更（包括名稱、計價幣別、計價方式、投資數額等）、合併、解散、暫停交易或暫停交割、清算、營運困難、或其他不得已事由等通知時，或運用標的因法令限制或其發行機構之規定，致受託人不能辦理時，委託人同意配合辦理相關事務或終止該項運用，其所生之一切損失或利益概由委託人負擔。

(7) 受託人得依雙方約定代委託人參與投資標的本身有關之各項權利義務之行使。如未約定時，受託人得（但無義務）依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行使前述權利及義務。信託財產如為有價證券時，並應依本章第 3.5 條、第 3.6 條及第 3.7 條之規定辦理。

(b) 信託財產管理及運用方法之變更

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信託財產之管理及運用方法之變更，由委託人以書面通知受託人，並經受託人書面同意後生效。

1.7 風險揭露

委託人為信託財產之運用指示前，應確實於合理期間內詳閱各該項信託運用之相關資料及其規定，並瞭解其投資可能產生之風險；包括但不限於投資標的可能發生之跌價風險、匯兌損失、交割風險及發行機構清算解散風險等，且委託人承諾其係基於獨立審慎之投資判斷，而自行決定各項運用方式，並向受託人為運用指示。

除依本約定書應由委託人負擔之費用或成本或雙方另有約定外，因信託財產管理運用所生之資本利得及其孳息、收益，悉數歸委託人所有；其運用所生風險、費用及稅負亦悉數由委託人負擔。

受託人依法不得擔保信託本金及最低收益率。

受託人對信託財產之管理運用，不保證盈虧及最低收益；信託財產運用之一切風險（包括但不限於市場風險、信用風險、交易風險、匯率風險、發行商風險、價格風險）等，均由委託人負擔。信託財產運用於存款以外之投資標的者，不受中央存款保險公司存款保險之保障。

1.8 信託收益計算、分配及方法

信託財產經運用後之信託收益，受託人應依委託人所指示之分配方式，分配期間及支付之信託財產種類，於分配基準日按雙方約定方式計算分配予委託人或受益人（若為他益信託之情形），惟以現金為約定支付方式而信託財產之現金不足以支付時，受託人得以一般合理之方式及價格出售全部或部分之信託財產予後，以出售之價金扣除相關費用及稅捐後支付之。

委託人同意如無其它書面指示，受託人得將該信託收益全數計入信託財產內繼續依本約定書及相關約定文件之規定管理運用之。

1.9 稅賦

本章信託業務之相關稅務處理，悉依中華民國及投資標的當地國之稅法及相關稅務法令規定辦理。因本信託設立、消滅、變更或分配致發生之贈與稅、所得稅或其他稅負，應由委託人及受益人依中華民國及投資標的當地國之稅法及相關稅務法令規定負繳納稅捐之責任，受託人不負任何責任。

依本章第 1.13 條(d)款終止本信託時，若有涉及遺產稅或其他稅負時，應由委託人之法定繼承人自行申報及繳納之責。

1.10 受託人之責任

(a) 受託人應依信託法，信託業法、本章各條規定、投資標的相關法令，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管理運用信託財產；

(b) 委託人同意受託人對信託財產之運用，得為下列行為：

(1) 以信託財產購買受託人業務部門經紀之有價證券或票券。

(2) 以信託財產存放受託人業務部門或其利害關係人處作

為存款。

- (3) 以信託財產與受託人或其利害關係人為信託業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以外之其他交易。
- (4) 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行為。
- (c) 委託人同意，如本信託為受託人對信託財產不具運用決定權之信託，受託人對於信託財產之運用，得為下列行為，不受信託業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之限制：
 - (1) 購買受託人或其利害關係人發行之有價證券或票券。
 - (2) 購買受託人或其利害關係人之財產。
 - (3) 將信託財產讓售予受託人或其利害關係人。
 - (4) 購買受託人銀行業務部門承銷之有價證券或票券。
 - (5) 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行為。

信託管理運用時如有外匯交易需要，委託人同意依受託人於合理處理期間內實際辦理買匯或賣匯之匯率為準計算，並同意得與本行銀行業務部門從事外匯交易行為。

- (d) 受託人依本章規定及委託人之指示運用信託財產於任何國內外之投資標的，因匯率、利率變動、或其他市場環境因素、風險而生之一切損失，受託人無須負任何責任；因投資標的之發行機構、基金經理公司等、或其相關機構如國內外保管機構、代理機構、投資顧問、證券商、簽證機構、會計師、律師等之一切作為或不作為所致之損害或損失，除受託人就其選任或監督該等機構有過失外，受託人不負任何責任。
- (e) 依照國內、外法令或委託人依其登記註冊國、設立國、國籍國、居住國、或所在國之法律規定，委託人(如為某特定國籍之人民)若有無法投資或持有美國有價證券，或其投資、持有美國有價證券對該有價證券發行人或受託人有行政上、稅務上不利之後果時，受託人有權拒絕執行委託人就投資該美國有價證券所為之各項交易指示，受託人並得通知委託人終止本項服務，並有權自動贖回委託人持有之該美國有價證券。

1.11 受託人之信託報酬或費用

受託人就其信託服務，得依本節第 1.12 條收取信託報酬或費用。委託人瞭解並同意受託人辦理本契約項下信託業務之相關交易時，自交易相對人取得之報酬、費用、折讓等各項利益，得作為受託人收取之信託報酬。

受託人因本章各條規定所遭受或發生之任何損失、損害、責任、請求、訴訟及費用，得以信託財產充抵之，但因受託人故意或過失所致者，不在此限。

1.12 各項費用之負擔及其支付方式

除雙方另有約定外，受託人管理運用信託財產，得收取以下費用：

- (a) 信託財產管理費用
為信託成立、信託存續期間、信託終止或領回信託財產時所收取的管理及處分費用，包括但不限於下列費用：
 - (1) 信託管理費：依所管理信託財產之淨資產價值餘額之一定比率，按每會計年度計算年費，並依雙方約定之方式收取。
 - (2) 信託解約處理費：依本章第 1.13 條第(i)款規定終止本信託或本章第 1.4 條第(b)項規定提領部份信託財產時，按信託終止時或領回部份信託財產時之信託財產之市值之一定比率收取。
- (b) 信託財產運用手續費
依雙方約定之信託財產之管理及運用方式，受託人將收取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轉換手續費、通路服務費、信託規劃及其他運用費用等，但每次收取總金額以不超過該次投資或金額之百分之五為限。該費用之高低係依不同的運用標的或金融商品或信託財產運用之複雜度，依雙方約定之方式於每次運用或交易時收取。
- (c) 代收代付手續費及其他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經紀商交易處理費、外國證券交易市場規費與手續費、股票過戶費、聯行交易處理費及其相關費用。
- (d) 其他費用：指與處理信託事務有關之其他支出與費用，應

於實際發生時或受託人請求時收取。本款所稱「其他費用」包括但不限於：

- (1) 因信託財產所生必要之稅負及其他因處理信託事務所生費用或所負擔之債務。
- (2) 除因受託人之故意或過失所生者外，受託人因管理、運用信託財產，對任何人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所發生之一切費用者。但已由第三人負擔者，不在此限；
- (3) 處理信託財產有關事項所應支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顧問之報酬及費用；
- (4) 委託人或信託監察人向受託人請求閱覽或影印信託財產相關資料之工本費。

除雙方另有約定外，關於本條所訂各項費用及代收代付費用之收取，除通路服務費應由交易對手支付受託人外，其餘各款費用應由受託人自信託財產扣除之。

信託財產中之現金不足支付本條規定各項費用及代收代付費用時，受託人得以一般合理之方式及價格出售信託財產，並以出售之價金減除相關費用及稅捐後支付上述各款費用。如仍有所不足時，受託人得向委託人請求支付之。

1.13 信託之終止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信託終止：

- (a) 委託人以書面向受託人申請終止本信託，並完成相關手續時。
- (b) 委託人與受託人約定信託存續期間，該期間屆滿時；
- (c) 全部信託財產均已分配委託人。
- (d) 信託存續期間內，委託人或受益人死亡或(為法人時)其法人人格消滅而無概括繼承其權利義務之人。
- (e) 委託人或受託人任一方如有違約情事發生時，他方得請求終止本章各條規定，並得向他方請求損害賠償。
- (f) 受託人因經濟情勢之變化、法令變更或其他事由致使本信託之信託目的無法達成時，受託人得終止本信託，且受託人不負任何損害賠償責任。
- (g) 信託財產已無進行管理、運用、處分、收益之實益，或信託財產不足支應本章第 1.12 條之相關費用時，受託人得終止本信託，且受託人不負任何損害賠償責任。
- (h) 受託人或委託人(如為法人)發生解散、進行重整、破產或撤銷設立登記。
- (i) 委託人就本章各條規定之修改或增刪，經以書面表示異議並申請終止本信託者。

本信託之終止除另有約定外，不影響本約定書之其他條款之效力。

1.14 信託關係消滅或終止時信託財產之歸屬及交付方式

- (a) 信託關係消滅或終止時，除委託人與受託人另有約定或法令另有規定者外，信託財產應歸屬於委託人、受益人(若為他益信託之情形)或其他歸屬權利人。
- (b) 除委託人與受託人另有約定或法令另有規定者外，委託人、受益人(若為他益信託之情形)如為自然人，其於發生繼承事由時，信託財產以其依相關法律所定之繼承人(下稱「法定繼承人」)為歸屬權利人；委託人、受益人(若為他益信託之情形)如為法人，其法人人格消滅時，信託財產應以依法繼承其權利之人為歸屬權利人。如並無該等歸屬權利人時，應以受益人(或其繼承人或繼承人)為歸屬權利人。
- (c) 信託關係消滅或終止時，應自信託財產扣除積欠受託人之所有費用後(包括但不限於本章第 1.12 條規定之各項費用及受託人處理信託事務所產生之費用)，由受託人將剩餘之信託財產返還委託人、受益人(若為他益信託之情形)或前項所規定之其他歸屬權利人，並就信託財產之管理運用作成結算書及報告書。如信託財產不足支付積欠受託人之所有費用者，應由委託人或受益人(若為他益信託之情形)依信託法或其他法令規定先行補足。

1.15 簽署樣式之留存

委託人應事先將委託人之簽署樣式留存於受託人。本信託若約定另有委託人之授權代表時，授權代表之簽署樣式亦應一併留存，以為與受託人間相關信託業務往來之依據。

委託人或其授權代表如於本行之簽署樣式授權書上已存留簽署樣式者，除委託人另有指示外，以該簽署樣式為準。

1.16 信託帳務處理及報告

(a) 本信託帳戶，為一多貨幣現金與資產信託之整合性帳戶。信託財產運用及其投資標的之買賣及處分，其相關應給付或收取之金額（包含交割款項及相關的費用）之扣帳或入帳，均自信託帳戶中提取或存入之。

(b) 受託人就信託財產之管理運用情形，將依雙方約定定期編製對帳單或相關報表寄送予委託人。

1.17 其他信託約定

(a) 信託契約書

本信託之交易若涉及在臺灣上市（櫃）之有價證券，委託人應依台灣證券交易所、財團法人櫃檯買賣中心及相關法令之規定，簽訂「信託契約書（簡式約款）」或其他形式與內容為台灣證券交易所或財團法人櫃檯買賣中心接受之信託契約書，委託受託人以受託人名義向證券商開立有價證券交易帳戶及集中保管劃撥帳戶，委託人同意受託人將該等信託契約書影本提供該交易之證券商留存備查，且同意證券相關主管機關或機構得調閱該等信託契約書影本。

(b) 受益權之轉讓與質押

除經受託人書面同意或本章另有規定外，信託財產之受益權不得轉讓。受託人因本信託所生權利及義務，不得轉讓、設質或提供保證。

第二節 金錢信託

委託人除同意遵守本章第一節之規定外，就金錢信託業務，並同意遵守下列特別規定：

2.1 金錢信託之運用方法

本節所定金錢信託，係指委託人交付受託人管理運用的信託財產係金錢之信託。除另以書面約定外，本金錢信託為委託人對信託資金保留運用決定權，而對受託人就信託資金之營運範圍或方法為具體且特定之運用指示之特定單獨管理金錢信託。

委託人與受託人原約定之指定用途信託資金業務（如有），係指前項所稱之特定單獨管理運用金錢信託。

2.2 信託資金之運用範圍

委託人之信託資金，於法令許可範圍內，其運用範圍依委託人指示文件所載之下列各款所列之國內外金融商品或服務為限：

- (1) 存放金融機構之存款；
- (2) 買賣即期及遠期外匯；
- (3) 買賣政府公債、國庫券、金融債券、商業本票、銀行承兌匯票、公司債券或可轉換公司債；
- (4) 買賣上市、上櫃之股票及其它有價證券；
- (5) 買賣共同基金、指數型基金、受益憑證、連動型債券；
- (6) 連結式、結構式或組合型金融商品；
- (7) 保險商品；
- (8) 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證券投資信託公司之受益憑證等；及
- (9) 依主管機關規定或相關法令許可投資之其他金融商品（包括但不限於以外匯、利率、股票、有價證券、指數、商品或其它利益及其組合之期貨及選擇權等衍生性金融商品、各種私募或公開發行之有價證券及進行債券及票券之附條件買賣交易）。

本金錢信託所運用之上述投資標的（包括但不限於國內外有價證券），應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央銀行、及相關主管機關發布之函令辦理。

本章第 3.5 條、第 3.6 條及第 3.7 條關於股權申報、出席股東會及委託書之規定，於受託人依本節規定運用信託財產而取得有價證券時準用之。

第三節 有價證券信託

委託人除同意遵守本章第一節之規定外，就「有價證券信託」業務，並同意遵守下列規定：

3.1 有價證券之種類及運用方式

本節所定有價證券信託，係指委託人交付受託人管理運用的信託財產為有價證券之信託。依委託人與受託人所約定之管理運用方式，除另以書面約定外，本有價證券信託為委託人保留運用決定權，而對受託人就有價證券之營運範圍或方法為具體且特定之運用指示之信託。有價證券之種類包含國內外之：

- (1) 上市、上櫃及未上市、上櫃但已公開發行之股票、股權憑證或認股權證；
- (2) 政府公債、國庫券、金融債券、商業本票、銀行承兌匯票、公司債券或可轉換公司債；
- (3) 共同基金、指數型基金、受益憑證、連動型債券；
- (4) 連結式、結構式或組合型金融商品；
- (5) 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證券投資信託公司之受益憑證等；及
- (6) 依主管機關規定或相關法令許可作為信託財產之其他有價證券（包括但不限於以外匯、利率、股票、有價證券、指數、商品或其它利益及其組合之期貨及選擇權等衍生性金融商品、各種私募或公開發行之有價證券及進行債券及票券之附條件買賣交易）。

3.2 有價證券之運用範圍

委託人信託之有價證券，其個別種類應經受託人之同意，於法令許可範圍內，其運用之範圍則以委託人指示文件所載之下列各款約定為限：

- (1) 受託人為委託人之利益管理、運用、收益或保管有價證券、收受有價證券之各項利益（包括但不限於股票之股利或股息或債券之本金或利息等）
- (2) 股東權益或有價證券持有人之權利行使（包括但不限於認購現金增資新股及表決權之行使）等事宜。
- (3) 受託人處分委託人所信託交付之有價證券後，所得之資金，得於本章第 2.2 條所定範圍內運用之。

3.3 過戶文件及信託登記

委託人應配合受託人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相關有價證券之信託登記、過戶及申報事宜。

3.4 有價證券之真偽

受託人對委託人所交付之有價證券之真偽，不負任何認定之責任。如委託人所交付之有價證券有偽造、變造或其他不合相關法令之情事者，應由委託人自負其責；若因而致生受託人之損害或損失，委託人應對受託人負損害賠償之責任。

3.5 股權申報義務

- (1) 委託人若為所信託國內有價證券之發行公司之內部人，而應依相關法令向主管機關申報其持股或股權之變動者，委託人依本節各條規定移轉或取得該發行公司之股份時，應由委託人自行負股權申報之責。
- (2) 就委託人所交付之國外有價證券，除雙方另有約定外，得由委託人依當地國或發行國相關法令辦理相關申報事宜。
- (3) 若委託人怠為遵守相關法令所規範之申報義務時，其所發生之相關損害及責任概與受託人無涉，受託人亦不負通知委託人為申報之義務。

3.6 出席股東會等之約定

除受託人於雙方另行約定之最後期限前收到委託人之指示，且委託人已提供或支付受託人採取相關行動所必需之費用、成本及報酬，並經受託人同意採取相關行動外，受託人無責任或義務出席

股東會、債權人會議或受益人大會，或根據受託人於持有有價證券時被賦予之權利或負擔之義務採取任何行動（包括但不限於任何股利配發或認購、贖回、併購、重整、破產、清算或解散或其他無清償能力之程序或安排）或將相關有價證券交付集保。

3.7 受託人就委託書或相關通知之責任

除雙方另有約定外，受託人對委託人所信託之有價證券有關之委託書、通知或其他文件不負任何責任或義務，亦不負將委託書、通知或其他文件寄交委託人之義務。但若委託人要求受託人提供與有價證券有關之委託書、通知或其他文件之相關資訊，受託人應於合理期間內儘速答覆委託人。

第四節 其他財產權之信託

4.1 其他財產權信託之約定

委託人就金錢或有價證券以外之下列財產權，得於法令許可並經主管機關核准之範圍內，與受託人以書面契約另行約定信託財產之管理、運用方式與委託人、受益人及受託人之相關權利義務：

- (1) 金錢債權及其擔保物權之信託；
- (2) 動產之信託；
- (3) 不動產之信託；
- (4) 租賃權之信託；
- (5) 地上權之信託；
- (6) 專利權之信託；
- (7) 著作權之信託；及
- (8) 其他財產權之信託。

風險揭露書(2021年版)

致：瑞士商瑞士銀行台北分行、台中分行、高雄分行、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及／或瑞士商瑞士銀行將來在中華民國設立之分行(「銀行」)

第一章 一般條件

客戶擬與銀行簽署客戶往來總約定書及其他相關交易文件，以與銀行進行相關銀行、信託及其他金融服務交易。該等銀行、信託及其他金融服務交易，如涉及以匯率、利率、股票價格、有價證券、指數、信用、商品或其他利益和上述各項的任何組合的交易以及上述各項的現貨、遠期合約、交易、選擇權和其他衍生性商品交易(包括連結上述任何一種或多種組合交易的任何組合或結構型商品)(下稱「交易」)時，依其性質可能將涉及相當之風險(包括但不限於因進行任何投資、買賣或其他交易而蒙受的任何損失)，客戶應特別注意及瞭解該等風險。客戶確認其於簽署客戶往來總約定書、相關交易文件及擔保文件前，已仔細閱讀及瞭解本風險揭露書、客戶往來總約定書、相關交易文件及擔保文件之內容及各項交易條件及條款後，始簽署本風險揭露書、客戶往來總約定書及其他相關交易文件。客戶茲此確認同意承受相關交易所附隨之相關風險，並聲明：

1. 客戶已了解相關交易的性質及其附隨之風險，並根據自己的投資經驗及財務狀況，仔細考慮其是否適合此類交易。客戶係根據自己的獨立評估及判斷，作出與該交易有關之所有投資、買賣或其他決定。客戶同意自行承擔此類交易所涉及的全部風險及可能產生之所有損失。
2. 於法令允許範圍內，客戶同意並接受，銀行為客戶承辦各種交易時，銀行或其關係企業可能就該交易有其他的利益、關係或安排；且銀行或其關係企業可能會作為當事人而自行進行交易，或作為銀行另一客戶的代理人進行交易。
3. 於辦理信託業務時，客戶以委託人身份(下稱「委託人」)瞭解並同意銀行以受託人身份(下稱「受託人」)辦理各項信託業務之相關交易時，可能得自交易對手之任何費用，均係作為銀行以受託人身份收取之信託報酬。
4. 銀行並無義務就相關交易給予客戶意見或作出建議或提供相關分析。縱使銀行應客戶之要求或自行給予意見、作出建議或提供相關分析，客戶仍係基於獨立作成自己的評估並依賴自己的判斷。銀行無須為其所提供之任何意見、建議或相關分析承擔任何責任。

第二章 基本風險

客戶擬進行之銀行、信託及其他金融服務交易，通常會涉及下列各項基本風險：

1. 價格風險

客戶擬進行之交易所涉及相關金融商品及有價證券市場價格的漲跌，例如外匯匯率或利率的波動、商品價格、股票價格和指數的變動等，無法準確預測。投資或連結標的過去的績效，不代表該投資或連結標的未來的表現。客戶可能會蒙受超過所投入本金金額及／或提供予銀行的任何擔保品的損失。

2. 匯兌風險

客戶擬進行之交易如涉及不同之貨幣，該等貨幣之間的匯率波動，將會影響客戶在交易中的淨收益或增加客戶的損失。

3. 流動性風險

在某些特別時期或某些市場情況下，因客戶所持有的金融商品並無次級市場存在，或次級市場流動性不佳，客戶可能難以甚至不可能變現其持有的金融商品、評估其市場價值或確定其公平價格。某些具有股權性質的有價證券、債券或貨幣市場工具或其他金融商品(特別是連動型債券或結構型商品)，可能無法隨時變現或立即出售，客戶可能因此蒙受損失。

4. 市場價格風險

關於期貨和選擇權等衍生性金融商品(特別是連動型債券及結構型商品)，在某些情況下可能不存在市場價格或相關市場參考價格。在沒有市場價格或相關市場參考價格的情況下，擬獨立評估其公平之交易價值，將非常困難。惟銀行仍將向客戶定期提供其依相關市場資訊所計算的衍生性金融商品價值。客戶承認並同意以銀行根據其正常作業方式所提供的交易價值為準，該交易價值並對客戶具有約束力。

5. 信用和法律風險

部分有價證券或票據的發行人或客戶交易的對象並非銀行，客戶應自行確定是否可以接受該發行人或交易對象的信用風險。如該發行人或交易對象違約時，銀行將不承擔任何責任。客戶亦應自行瞭解客戶為進行境內及境外交易而存放的款項或其他財產可獲得的當地法律上保障為何，特別是當發行人、保管機構或中介人發生無力償債或破產之情形時，客戶對其求償之權利或可收回的款項或財產，可能將受當地相關法令之限制或管轄。

6. 使用財務槓桿的風險

客戶若運用財務槓桿及／或套利方式進行交易(包含以貸款之方式或徵提部分擔保交易方式進行相關交易或投資有價證券或結構債券)，應審慎考慮自己的財務狀況、所交易的金融商品性質及市場環境。運用財務槓桿及／或套利方式進行交易，固然可能產生較高之收益，但亦可導致較高之損失。

7. 新興市場風險

新興市場係指根據世界銀行的定義國民平均收入尚未達已開發國家的標準或為中低水平的國家(例如某些亞洲國家)的市場。政治變動在新興市場國家較在已開發國家對資本市場的影響更為重大。新興市場國家的經濟政策例如國有化、政府對市場或產業的干預或對所有權的限制，可劇烈改變外國投資人在新興市場的獲利前景。高利率或高通貨膨脹對新興市場國家的影響，比在較成熟的市場對其經濟發展具有更嚴重的後果。對商品價格趨勢的依賴，亦是另一值得注意的風險。

自然災害或武裝衝突在新興市場可能隨處發生。此類事件通常會導致市場大幅波動。在較成熟的市場，市場反應該等不利因素相對較快。但該等不利因素在新興市場一般影響較大，市場所需反應時間亦較長。

新興市場貨幣之波動可能發生非常突然或短時間內波動幅度非

常大，客戶的投資若以當地貨幣計算或與當地貨幣連結，其價值可受到重大影響。

新興市場的外匯法規亦可能限制投資資金的外匯兌換和匯進匯出。此外，在新興市場，其集中交易市場的交易或清算方式，可能與較成熟市場的法令規範或市場慣例不同。由於缺乏明確或標準化的交易或清算法規，可能會發生入帳延誤或交易不成功的情況，致使客戶可能必須蒙受損失。

新興市場的監管及立法的改革，常未能與較成熟市場的發展一致，其對商業活動、證券市場交易和發行人的監督未必像較成熟市場明確。市場透明度不夠，因此較可能遭受扭曲。此外，並非所有新興市場都具有健全的法律制度。客戶在上述情況下未必能經由當地司法體系主張其權利。

8. 外匯管制風險

特定之國家或地區可能隨時會因為各項經濟、政治因素之考量，而對其本國貨幣與外國貨幣之匯兌交易採取各種短期或長期之限制或管制措施，而影響以相關貨幣為標的之交易之履行，進而影響客戶及時取得資金的權利或可能發生損失。

第三章 共同基金與股票的風險

1. 價格風險

客戶所投資有價證券價格之漲跌，或共同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漲跌及其他因素之波動，無法準確預測，其價格之漲跌將影響客戶之收益，亦可能使客戶發生損失。

2. 信用風險

有價證券發行公司之營運狀況、財務情況、償債能力等因素之變化，將影響有價證券之價值，或影響投資該等有價證券之共同基金之淨資產價值。

3. 流動性風險

客戶所投資有價證券或共同基金，如不具有相當之市場流動性（例如未在交易所上市交易）或未具有一定流動性的次級市場，客戶可能因無法及時出售有價證券或共同基金，而遭受損失。

4. 利率風險

利率之變動將影響客戶所投資固定收益證券之價格，或影響共同基金投資固定收益證券之價格或其非交易部分的收益，進而影響客戶之收益，亦可能使客戶發生損失。

5. 匯兌風險

有價證券或共同基金如係以外幣計價，而客戶原始投資金額係以新台幣資金或非該商品計價幣別之外幣資金承作者，須留意外幣之孳息及原始投資金額返還時，轉換回新台幣或原投資幣別之資產時，將可能產生低於投資本金之匯兌風險。

6. 國家風險

有價證券發行公司或共同基金之註冊國如發生戰亂等不可抗力之事件，可能會導致客戶之損失。

7. 交割風險

進行有價證券交易之交易所、交易市場或交割清算機構所在地，如遇例假日或緊急特殊情形，或交易所、交割清算機構改變其交割規定，將導致暫時無法交割或交割延誤。

8. 共同基金作業之風險

共同基金經理人專業能力不足，發生錯誤、遺漏之情事，或未盡忠實義務，將直接影響共同基金之績效。此外，共同基金未清楚劃分人員責任及有效執行監控措施，或執行交易之人員或買賣交割之人員，未盡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或發生詐欺等不當行為，亦可能造成客戶之權益受損。

第四章 結構型商品及與存款連結之組合性商品(以下統稱「結構型商品」)的風險

結構型商品並非一般傳統債券或一般傳統存款，而係一般債券、定期存款或相關金融產品加上衍生性金融商品或連接其他標的的組合。結構型商品可連結之標的眾多，包括匯率、利率、股票價格、有價證券、指數、信用、商品或其他利益及其組合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因此，進行結構型商品交易時，應注意下列事項：

1. 結構型商品並非一般傳統存款，而係一項投資，其投資盈虧端視標的資產之價格、指數之波動或績效，或約定信用事件之發生與否；
2. 結構型商品依商品設計或條件不同，客戶所暴露之風險程度可能不同，如為現金交割，可能發生部分或全部利息、本金減損或其他損失之風險；如為實物交割，則可能發生本金將依約定轉換成標的資產之情事，可能必須承擔銀行及標的資產發行人之信用風險；
3. 結構型商品契約，如約定不得提前終止，但在契約存續期間內，客戶要求提前終止時，客戶應負擔因提前終止契約所發生之全部成本、費用或違約金、及可能無法收回存款全部本金之風險；但提前終止契約之原因，符合商品契約之約定者，不在此限。因此，銀行提醒客戶必須考量其資金之流動性風險及提前終止契約之再投資風險；
4. 影響衍生性金融商品價格變動之因素極為複雜，銀行所揭露之風險預告事項係列舉大端，對於交易風險與影響市場行情的因素或許無法詳盡描述，因此銀行提醒客戶於交易前仍應充分瞭解結構型商品之性質，及相關之財務、會計、稅制或法律等事宜，自行審度本身財務狀況及風險承受度，始決定是否進行投資；及
5. 銀行所提供之商品說明之條件、內容不表示為任何要約或要約之引誘。詳細商品內容及相關權益，悉依銀行與客戶簽訂之交易契約等相關文件為準。

以下，謹說明結構型商品常具有之基本風險：

1. 最低收益風險

在最差的狀況下，客戶將損失所有本金及利息。

根據不同類型之連結標的，不同結構型商品將有不同之最低收益風險。例如當投資期間所連結的標的操作績效不佳，客戶可能拿不到配息，以致客戶於到期日時僅得到發行機構所保證配息及本金之一部份。

2. 提前贖回（解約）風險

發行或保證機構未發生違約情事，於到期時，將返還全數原計價幣別本金。結構型商品到期前如申請提前贖回，將導致您可領回金額低於原始投資金額（在最壞情形下，領回金額甚至可能為零），或者根本無法進行贖回。

當發行機構與客戶約定不得提前贖回結構型商品時，在契約存續期間，若客戶決定提前贖回者，客戶可能將負擔因提前終止契約所發生之全部成本、費用或違約金及可能無法收回本金之風險。此外，於結構型商品未發生違約之情形下，如客戶提前贖回必須以申請贖回當時之每單位市場報價贖回，則可能導致本金之損失。因此，當市場價格下跌，而客戶又選擇提前贖回時，客戶會發生損失。

3. 利率風險

結構型商品自正式交割發行後，其存續期間之市場價格(mark to market value)將受計價幣別利率變動所影響；當該幣別利率調升時，境外結構型商品之市場價格有可能下降，並有可能低於票面價格而損及原始投資金額；當該幣別利率調降時，境外結構型商品之市場價格有可能上漲，並有可能高於票面價格而獲得額外收益。

4. 流動性風險

(一)如結構型商品之次級交易市場，不具備充份之市場流動性，對於客戶提前贖回指示單無法保證成交。在流動性缺乏或交易量

不足的情況下，境外結構型商品之實際交易價格可能會與本身之單位資產價值產生顯著的價差(Spread)，將造成客戶若於結構型商品到期前提前贖回，會發生可能損及信託原始投資金額的狀況，甚至在一旦市場完全喪失流動性後，客戶必須持有結構型商品直到滿期。

(二)如結構型商品無次級交易市場，對於客戶提前贖回指示單無法保證成交，客戶有可能持有結構型商品直到滿期。

5. 信用風險

結構型商品之發行或保證機構為特定機構時，客戶須承擔該結構型商品發行或保證機構之信用風險；而「信用風險」之評估，端視客戶對該結構型商品發行或保證機構之信用評等價值之評估；結構型商品持有期間如有保證配息收益或保證保本率，係由發行或保證機構保證，而非由受託機構所保證。

6. 匯兌風險

結構型商品如屬外幣計價之投資產品，若客戶於投資之初係以新臺幣資金或非產品計價幣別之外幣資金承作結構型商品者，須留意外幣之孳息及原始投資金額返還時，轉換回新臺幣資產時將可能產生低於投資本金之匯兌風險。

7. 事件風險

如遇發行或保證機構發生重大事件，有可能導致發行或保證機構及結構型商品評等下降、違約或結構型商品價格下跌。

8. 國家風險

結構型商品之發行或保證機構之註冊國如發生戰亂等不可抗力之事件將導致客戶損失。

9. 交割風險

結構型商品之發行或保證機構之註冊國或所連結標之交易所或融券交割清算機構所在地，如遇緊急特殊情形或市場變動等因素，將導致暫時無法交割或交割延誤。

10. 發行機構行使提前贖回風險

發行機構若行使提前贖回結構型商品權利，將縮短預期的投資期限。

11. 再投資風險

發行機構若行使提前贖回結構型商品權利，客戶將產生再投資風險。

發行機構若得行使提前買回結構型商品之權利，客戶將因此而提前取回資金。客戶未必能將取回資金立即投資於其他金融商品，或利用取回資金所投資的金融商品可能產生損失，或無法達到與該結構型商品相同之預期獲利。客戶可能因此產生再投資風險。

12. 連結標的更動影響之風險

所連結之標的如遇特殊因素而須更換，計算價格的代理人將有權依誠信原則挑選適當的標的代替。

13. 通貨膨脹風險

通貨膨脹將導致結構型商品的實質收益下降。

14. 本金轉換風險

結構型商品依商品設計或條件不同，可能發生投資本金依約定轉換成連結標的有價證券之情事者，則客戶處分有價證券之損益應自行承擔。

15. 閉鎖期風險

因客戶於結構型商品閉鎖期間不得贖回所產生之風險。

16. 信用事件風險

結構型商品若投資標的為信用連結型商品者，另有以下的信用事件風險：

- (a) 無法履行債務的風險：指債務人無法根據相關契約條款，在債務到期日履行付款義務。
- (b) 破產風險：若一方發生(1)解散(因結合、合併或併購者除外)；(2)無資力或無力償還債務，或以書面承認其總體上無力償還到期債務；(3)與其債權人、或為其債權人利益為轉讓債務、達成協議或和解；(4)(A)在該方成立或組設之司法管轄區或其總部或總辦事處之司法管轄區內，對其擁有主要破產、重整或監管權之管理者、監督者或任何其他同類官員針對該方提出或已提出法律程序，按任何破產或無力償付法律或影響債權人權利之其它類似法律尋求無力償付或破產判決或任何其它救濟方法，或該方、其管理者、監督者或同類官員提交關於解散或清算之請求，或(B)已經提出法律程序，按任何破產或無力償付法律或影響債權人權利之其他類似法律尋求無力償付或破產判決或任何其它救濟方法，或就其解散或清算提出請求，並且該程序或請求並非由以上(A)款中之人士或機構提出，並且此一程序或請求：(I)導致無力償付或破產之判決或救濟命令，或命其解散或清算之命令，或(II)該程序或請求在提出後十五天內未被駁回、撤銷、終止或禁止；(5)就其解散、官方接管或清算(因結合、合併或併購者除外)通過決議；(6)就該方或該方於全部或大部分之資產尋求或指派破產管理人、臨時清算人、監督人、破產事務官、受託人、保管人或其它類似官員；(7)擔保權益持有人取得其所有或大部分資產之占有，或對其所有或大部分資產提起強制執行扣押、執行、查封、強制保管或其他法律程序，並且該擔保權益持有人持續占有此等資產，或提起該法律程序後十五日內未被駁回、撤銷、終止或禁止；(8)依任何司法管轄區之適用法律，產生與任何上述第(1)至(7)款(包括該條款)所指事件有類似效果之事件或促使該事件之發生；或(9)就上述任何行為採取行動、或對其表示同意、批准或默許；
- (c) 重整：
指(A)就一項或多項債務責任而言，以及對總額不少於違約規定，發生下列任何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其形式對有關債務責任的所有持有人具約束力、參考實體或政府機關與有關債務責任足夠數目的持有人之間協定，對債務責任的所有持有人具約束力或參考實體或政府機關已宣布(或判決)，其形式對有關債務責任的所有持有人具約束力，以及在適用於債券的信用事件最後保證日期或債務責任發行或產生的日期(以較後者為準)，有關債務責任生效的條款並無明確訂明有關事件：
 - (i) 減少利率或應付利息，或預計利息累計；
 - (ii) 減少在到期時或既定贖回日應付的本金或權利金額；
 - (iii) 延遲或遞延一個或多個(A)支付或累計利息；或(B)支付本金或權利金的日期；
 - (iv) 更改任何債務責任支付優先次序的排名，導致有關債務責任的順位次於任何其他債務責任；或
 - (v) 更改幣別或利息或本金支付的組成至非許可幣別。(B) 儘管上述(A)條文所述，下列各項均不構成重組：
 - (i) 若債務責任根據歐洲共同體的成立條約(經歐盟條約所修訂)採納或已採納單一貨幣的歐盟成員國的幣別計價，以歐元支付利息或本金；
 - (ii) 由於行政調整、會計調整或課稅調整或在日常業務中發生的其他技術性調整，發生、協議或宣布上述(a)(i)至(v)項的任一事件；及
 - (iii) 發生、協議或宣布上述(a)(i)至(v)項的任一事件，而有關事件並非直接或間接因參考實體的信用等級或財務狀況惡化所致。(C) 就「重組」定義和「多重持有人債務責任」定義而言，「債

務責任」一詞應被視作包含參考實體擔任其合資格關係企業保證的提供人之標的債務責任，或若「全部保證」適用時，包含參考實體擔任任何合資格保證的提供人之標的債務責任。在合資格保證和標的債務責任的情況下，上述「重組」定義 (A) 部分有關參考實體的描述，應視作為標的債務人的描述；而上述「重組」定義 (B) 部分有關參考實體的描述，將繼續指參考實體。

前項有關信用事件之定義，悉依「國際衍生性商品協會 (ISDA International Swap and Derivatives Association)」對於信用事件之定義確認。

在連結標的發生無法履行債務、破產或重整的情形時，客戶原投資金額或本金可能蒙受重大損失。即使客戶取得信用連結標的之公司股票或債權憑證，其債權之行使，可能受限當地國法令，而僅能取回部分金額或甚至無法取回原投資金額或本金。

17. 稅賦風險

結構型商品因連結不同之標的，而可能需適用不同國家或地區之稅法規定，故其交易之過程或結果將可能導致各項可預見或不易預見之稅賦負擔，而造成客戶之損失。

18. 商品條件變更風險

結構型商品係連結不同之標的，因各個標的商品均有其據以成立之相關契約或其他交易文件，故標的商品之交易條件或有可能因該等契約或交易文件中之若干規定而發生變更、調整或提前終止，造成客戶之損失。

19. 與存款連結之組合式商品的風險

(a) 若依雙方契約之約定，客戶於起始日將約定之基本貨幣存入貨幣組合帳戶，俟到期日屆至時，由銀行全權決定以基本貨幣或替代貨幣，按雙方約定之到期匯率，將存款的本金及自起始日起 (含) 至到期日止 (不含) 按約定利率計算之利息貸記存入客戶的帳戶，則此種商品之收益可能較銀行基準貨幣同天期之定存利息為高，但客戶同時必須承受可能發生匯兌損失之風險。因此，銀行不保證所給付客戶之帳戶本金或收益將以存入貨幣 (即基本貨幣) 返回。銀行有權於到期時，依雙方契約之約定，以基本貨幣或替代貨幣給付帳戶本金及收益。

(b) 結構型商品若係與存款連結之組合性商品，銀行或發行機構可能於到期日或發行期間全權決定以原貨幣或資產轉換成替代貨幣或其他種資產或金融商品，客戶將因此需承受可能發生之匯兌或資產價值損失之風險。

此外，客戶瞭解，前述與存款連結之組合性商品若提前解約，銀行或發行機構可能依雙方契約之約定，自客戶之帳戶內扣除相關利息、權利金、手續費等費用後返還剩餘金額與客戶。另與存款連結之衍生性商品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客戶須仔細考慮，並決定是否願意承擔此一風險。

20. 其他風險

另結構型商品依其個別特性與連結標的之差異，將可能另有其他之風險。客戶應詳細閱讀及瞭解相關交易文件所揭露之其他風險。

第五章 選擇權及其他衍生性商品 (外匯、貴金屬、商品、利率、股票、債券及相關指數) 的風險

涉及選擇權及其他衍生性商品的交易有高度風險。客戶須自行負責確保銀行收到充分和及時的指示，以行使或放棄任何選擇權及其他衍生性商品。

定義

買權 (Call Options)

買權之買方於支付權利金後，取得得於在指定期間內的任何時點 (如屬美式選擇權) 或在該期間結束時 (如屬歐式選擇權) 按約定的價格及數量向買權的賣方購買相關連結標的之權利。若買方行使其權利，賣方必須按約定的價格及數量，出售並交付相關連結標的的與買方。

賣權 (Put Options)

賣權之買方於支付權利金後，取得得於在指定期間內的任何時點 (如屬美式選擇權) 或在該期間結束時 (如屬歐式選擇權) 按約定的價格及數量向賣權的賣方出售相關連結標的之權利。若買方行使其權利，賣方必須按約定的價格及數量向買方買入及取得相關連結標的的。

購買選擇權涉及的風險

當相關連結標的的價格下跌，或選擇權到期時買方未行使選擇權，任何選擇權的買方有損失全部已支付或應支付的權利金的風險。由於選擇權的價值在一定程度上取決於選擇權距離到期日的剩餘期限 (即時間價值)，即使相關連結標的的價值不變或價格上漲，選擇權的價值亦會逐漸下降。當距離到期日的剩餘期限越短，而約定之行使價格與市場價格之間的價差越大時，選擇權買方損失權利金的風險就越高。

於已持有相關連結標的部位之情形下賣出買權 (covered call option) 的風險

賣方如於已持有相關部位之情形下賣出買權時，若買方行使買權，縱使當時相關連結標的的價格已高於買權之行使價格，賣方亦無法因而獲利，因此買權的賣方即損失該等利潤，賣方所損失的利潤僅可由其就賣出買權所收到的權利金補償。若買方不行使買權，賣方須承擔相關連結標的的價格下跌的全部風險。賣方因相關連結標的的價格的下跌所致之損失，亦僅得就賣出買權所收取的權利金補償。

於未持有相關連結標的部位之情形下賣出買權 (uncovered call option) 的風險

賣方如於未持有相關部位之情形下賣出買權時，賣方須提供擔保品。若相關連結標的的價格上升，擔保品亦需隨之增加。故賣方將須承擔隨時被銀行要求提供額外擔保品的風險。若買方行使買權，賣方須承擔的風險為必須按高於約定履約價格的市場價格購買應交割的相關連結標的以交付買方。由於相關連結標的之市場價格可能無限度地超過約定履約價格，未持有相關部位之賣方有蒙受無上限之損失的風險。賣方因此產生的損失僅得就賣出買權所收取的權利金補償。

賣出賣權的風險

賣權的賣方須提供擔保品。若相關連結標的的價格下跌，則須提供的擔保品會隨之增加。故賣方將須承擔隨時被銀行要求提供額外的擔保品的風險。若買方行使賣權，賣方須承擔的風險為必須按高於市價的約定行使價格向買方購買相關連結標的。因約定履約價格可能遠高於相關連結標的之市場價格，賣權的賣方須承擔的風險為賣權的約定履約價格與相關連結標的的市場價格之間的差價。賣方由此產生的任何損失僅得就其賣出買權所收取的權利金補償。

若買方未在賣權到期前履約賣權，賣方所提供予銀行的擔保品即無須再擔保賣方之該等履約義務 (惟該等擔保品應於所擔保之債務已全部清償、免除或消滅後，始可取回)，且賣權的賣方無須再承擔按超過市場價格的價格購買相關連結標的的風險。賣權的賣方並可保留該權利金。

1. 遠期合約的風險

遠期外匯或貴金屬的賣方必須按約定價格交割，如果市場價格不斷上升，約定價格可能會遠低於當時的市場價格。另一方面，遠期外匯或貴金屬的買方必須按約定價格進行交割，如果市場價格持續下跌，約定價格可能會遠高於當時的市場價格。在上述兩種情況下，客戶所承受的風險在於約定價格與市場價格之間的差價。此一風險無法事先確定，而可能超過客戶所提供的任何擔保品。

2. 遠期利率合約的風險

客戶訂立遠期利率合約，須於將來之特定期間內按約定的利率支付或收取利息，而不論當時的利率水準為何。對無避險安排的遠期利率合約而言，客戶必須負擔無上限的利率風險，而且係按合約的全額計算。

3. 利率交換的風險

利率交換是雙方約定在特定期間內互相支付利息的協議。必須支付的金額係依名目本金金額以及固定或浮動利率確定。浮動利率通常以公開的市場利率指數為計算基礎。

客戶可能為固定利率之利率交換合約的義務履行人和浮動利率之利率交換合約的義務履行人，或者相反。在任一情況下，參考利率的變動會對利率交換之履行成本及客戶的現金流量都有重大影響。

對無避險安排的利率交換合約而言，客戶必須負擔無上限的利率風險，而且係按合約的全額計算。

4. 有價證券權益交換的風險

有價證券權益交換係就有價證券所表彰將來之本金及／或收益之權益進行交換。在本金及收益都交換的交易中，當事人其中一方違約或不履行其義務的風險較大。

如有價證券權益交換交易並未同時配合其他避險之措施，其風險將與作為權益交換標的的各種有價證券之風險直接相關。應特別注意者，係交換標的之風險可能實際上並非相互抵銷，而係並存且應予以整體看待。

5. 交易所作業中斷之影響

交易的相關契約或證券若係在相關股票或期貨交易所進行交易，該等股票或期貨交易所如因故運作中斷(例如交易所在某些市場情況下可暫停或限制某些契約或證券的買賣)，客戶將可能承擔因無法及時交割而增加損失之風險。

此外，若交易的相關契約或證券係由交易所的電子交易設備(例如負責買賣交易傳遞、執行、撮合、登記或買賣結算)處理，而該電子交易設備臨時中斷或電力／系統故障，可導致交易所買賣活動中斷或不能提供相關交易之參考價格。在此情況下，交易可能未按客戶的指示執行，或甚至無法執行客戶的指示，因而可能對客戶造成損失。因各交易所的相關規定通常均免除交易所負擔此類賠償責任，故此類損失很可能無法向交易所求償。

6. 擔保品要求

若客戶以徵提部分擔保方式與銀行進行交易：

- (a) 客戶在進行相關徵提部分擔保交易之前，必須向銀行提供經銀行同意之擔保品，其價值或金額則由銀行酌定。即使交易業已成立，銀行亦可視客戶的信用狀況、交易情形及市場環境，要求追加擔保品。
- (b) 擔保品應為銀行可接受的資產。擔保品的價值是否充足，則係取決於銀行之認定。
- (c) 客戶提供的擔保品可能因為各種原因(例如按市價計算未完成交易的價值所產生的帳面損失，或交易平倉而產生的損失或擔保品價值的降低等)，降至低於銀行要求的授信比例。
 - (i) 銀行如認定擔保品有不足之情形，銀行可依雙方客戶往來總約定書、外匯、利率、貴金屬、選擇權及其他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契約書及相關交易文件中規定，採取其認為適當的行動，例如要求客戶增提、處分擔保品或結清交易，致客戶可能產生因銀行要求增提額外擔保品之風險；
 - (ii) 銀行處分部分或全部擔保品以清償客戶的債務時，客戶可能遭受擔保品出售價格下跌的風險；和／或
 - (iii) 銀行將部分或全部未完成的交易平倉、清算、抵銷(不論是否尚未到期)、變現或以其他方式處理，客戶可能因此而產生損失，且若所發生的損失超過客戶已提供

之擔保品之價值或金額，客戶將對不足之金額負有清償責任。

- (d) 以徵提部分擔保方式進行交易，將產生大幅度財務槓桿效應，客戶可能產生較高收益，但亦可能產生鉅額損失。因此客戶應根據自己的財務狀況及投資目標，謹慎考慮以徵提部分擔保方式與銀行進行交易的適宜性。

7. 銀行不提供自動停損之服務

客戶茲此確認及同意，銀行不提供自動停損之服務，亦即銀行並不提供在有關部位按市場價格計算的損失超過預先約定的標準時，銀行應立即自動結清該交易而無須另行通知客戶之服務。因此，客戶將無法經由自動停損之服務，將客戶的損失限制在客戶原先預期的金額之內，而必須自行檢視及監控其損失金額。客戶並謹此同意銀行無須就不提供自動停損之服務負任何責任。

8. 其他有關文件

依個別金融商品或服務性質之不同，銀行將向客戶提供條件書、個別產品說明書、簡介或其他交易文件，並於該等文件中載明主要條款、有關義務、基本假定、定價基礎、說明市場波動對擬進行金融交易影響(特別是客戶可能因為市場波動而產生的收益和損失)的敏感度分析和或其他相關資料。銀行於條件書、個別產品說明書或簡介中所提出的交易架構或說明，僅為投資人參考之用，並不表示任何出售之要約或勸使客戶自行提出與銀行進行交易之要約。最後確定之交易條件，將於投資確認書中或相關交易文件中載明。

銀行提供的任何敏感度分析僅作為說明之用，不應作為銀行對市場未來走勢的看法。

有關各項金融商品之詳細內容，客戶應詳細閱讀客戶往來總約定書、投資確認書及相關交易文件之各項約定。

本風險揭露書未必包含客戶擬進行交易所可能發生的所有風險。客戶在進行任何交易前，仍應審慎閱讀及瞭解相關交易文件的條款及條件及所揭露之其他風險。

客戶茲此確認銀行已就各項投資風險為充分之說明，並聲明其於簽署客戶往來總約定書前，業已攜回本風險揭露書及該等文件審閱至少五日以上，並確認其已閱讀且充分瞭解本風險揭露書及該等文件之約定事項及內容後，始簽署本風險揭露書及該等文件。客戶並確認其已有機會就相關的投資風險提出問題，並已自行尋求獨立的財務、稅務、法律或其他意見。

客戶進一步聲明及確認，客戶在進行任何交易時，是根據客戶的本人的獨立判斷作出決定，與銀行的任何意見、建議或分析無關。客戶已充分考量並同意接受客戶在相關交易所下所涉及的所有風險。

瑞士商瑞士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書

瑞士商瑞士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在台分行(包括台北分行、台中分行、高雄分行、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及未來在中華民國境內新設之分行,下稱「本行」)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下稱「個資法」)之規定,向客戶告知下列事項:

一、有關本行蒐集客戶個人資料之目的、個人資料類別,請詳閱如後附表。

二、本行對該等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一)非公務機關名稱:瑞士商瑞士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期間

1. 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存續期間,或
2. 依相關法令所定(例如商業會計法、稅捐稽徵法及洗錢防制法等)或本行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或依個別契約就資料之保存所定之保存年限(以期限最長者為準)。

(三)對象

1. 本行之總行、其海外分支機構或本行之關係企業(包括但不限於新加坡商瑞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依法令規定利用之機構(包括但不限於本行母公司或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受本行委託處理事務之委外機構、其他業務相關機構(包括但不限於通匯行、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或其他類似機構、台灣票據交換所、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信用保證機構、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其他國內外處理證券交易必要之證券交易相關機構或組織或/及國內外證券商、其他類似機構、本行之共同行銷或合作推廣對象)、對前開機構有管轄權之國內、國外金融監理機關、司法主管機關、稅捐稽徵機關及依法有調查權之機關或其他政府機構及其他未受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限制之國際傳輸個人資料之接收者;
2. 與客戶往來之金融機構,為各項合於其營業登記項目或章程所訂業務需要等特定目的之利用(包括提供資料予其他第三人);
3. 客戶所同意之對象(例如與本行合作推廣業務之公司等);
4. 擬受讓本行全部或部分業務之受讓人、進行併購之併購人或其他擬與本行進行類似交易之人;
5. 本行創始之資產證券化交易(或具有類似經濟效益之其他交易)之投資人(或潛在投資人)、安排機構、受託機構或其他相關人員;
6. 向本行受讓權利或債務或參貸融資之受讓人及參貸人(包括可能之受讓人及參貸人);或
7. 其他本行之交易相對人而有蒐集、處理、利用及國際傳輸個人相關資料必要者。

(四)地區:前揭利用對象之國內及國外所在地。

(五)方式:符合個人資料相關法令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之蒐集、處理、國際傳輸與利用(包括但不限於電子文件、紙本、傳真或其他合於當時科學技術之適當方式)。

三、客戶就本人之個人資料得依個資法相關規定行使下列權利:

- (一)查詢或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本行依法得酌收必要合理費用;
- (二)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法客戶應為適當之釋明;
- (三)得向本行請求停止蒐集;

(四) 個人資料正確性有爭議者，得向本行請求停止處理或利用客戶之個人資料，但本行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並註明其爭議或經客戶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及

(五) 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時，得向本行請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客戶之個人資料。但本行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並註明其爭議或經客戶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若客戶擬行使上述任一權利，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本行提出書面請求，本行就該書面請求之決定，將於收到書面請求之次日起 15 日內以書面通知客戶。前述 15 日期間於必要時，得予再延長 15 日，本行並將以書面通知客戶。如係請求查詢或閱覽文件，於收受本行通知後，請客戶於通知指定之期間內，至本行通知函指定之地點查詢或閱覽。如客戶逾期未查詢或閱覽文件者，請向本行重新提出書面請求。

四、客戶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上開個人資料，惟若客戶拒絕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或嗣後撤回或撤銷同意，如果是辦理業務審核或作業所需之資料，本行將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及處理作業，致無法提供客戶相關服務，本行並有權依其判斷決定是否同意處理客戶的申請或與本行進行各項往來業務、帳戶交易及或服務，且將依據相關法令(包括但不限於洗錢防制法、資恐防制法、美國海外帳戶稅收遵循法及中華民國主管機關所簽署之相關協議，或金融機構執行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作業辦法)採取必要之措施。

業務類別	業務特定目的及代號	共通特定目的及代號	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
一、存匯業務	036 存款與匯款業務 067 信用卡、現金卡、轉帳卡或電子票證業務 068 信託業務 112 票據交換業務	022 外匯業務 040 行銷(包含金控共同行銷業務) 059 金融服務業依法令規定(包括但不限於洗錢防制法、資恐防制法、美國海外帳戶稅收遵循法及中華民國主管機關所簽署之相關協議，或金融機構執行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作業辦法)及金融監管需要，所為蒐集、處理及利用	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性別 出生年月日 通訊方式、戶籍地址、住址、工作地址及電話號碼 居住國家或地區、相關稅籍編號、出生之國家或地區及城市 其他：家庭情形、社會情況、財務細節等，詳如相關業務申請書或契約書之內容，並以本行與客戶往來之相關業務、帳戶或服務及自客戶或第三人處(例如：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所實際蒐集之個人資料為準
二、授信業務	067 信用卡、現金卡、轉帳卡或電子票證業務 088 核貸與授信業務 106 授信業務 111 票券業務 126 債權整貼現及收買業務	060 金融爭議處理	
三、外匯業務	036 存款與匯款業務 044 投資管理 068 信託業務 088 核貸與授信業務 106 授信業務	063 非公務機關依法定義務所進行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069 契約、類似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事務 082 借款戶與存款戶存借作業綜合管理 090 消費者、客戶管理與服務	
四、有價證券業務	037 有價證券與有價證券持有人登記 044 投資管理 068 信託業務 088 核貸與授信業務 106 授信業務 111 票券業務	091 消費者保護 094 財產管理 098 商業與技術資訊 104 帳務管理及債權交易業務 107 採購與供應管理 122 訴願及行政救濟	
五、財富管理業務	036 存款與匯款業務 044 投資管理 068 信託業務 166 證券、期貨、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相關業務	136 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 137 資通安全與管理 150 輔助性與後勤支援管理 154 徵信	
六、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	020 代理與仲介業務 126 債權整貼現及收買業務	157 調查、統計與研究分析 160 憑證業務管理	

務，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其他有關業務		166 證券、期貨、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相關業務 181 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 182 其他諮詢與顧問服務	
-----------------------	--	--	--

客戶茲此確認 貴行已指派專人就各項投資風險向客戶為充分之說明，且經 貴行告知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事項後，已清楚瞭解並同意 貴行所為之蒐集、處理及利用，並聲明其於簽署客戶往來總約定書暨風險揭露書(2021年版)前，業自貴行取得或自貴行網站上取得該等文件且審閱至少五日以上，並確認其已閱讀且充分瞭解該等文件之約定事項及內容後，始簽署該等文件。

客戶 同意 不同意 貴行依附件告知書所列 040 行銷(包含金控共同行銷業務)之特定目的蒐集、處理及利用客戶之個人資料。

📍 帳戶號碼

📍 客戶即帳戶所有人姓名或名稱

📍 客戶簽署

📍 簽署日期

FOR INTERNAL USE ONLY
Verified by CA (Name)
Date



致:瑞士銀行台北分行、台中分行、高雄分行、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及／或瑞士商瑞士銀行將來在中華民國設立之分行（以下簡稱為「銀行」）

接受以電子郵件為通訊方式之同意書

敬啟者，

依據本同意書條款及檢附之「規範使用未受安全保護之電子郵件之特別條款」，本人(以下簡稱為「客戶」)：

1. 聲明客戶希望經由未受安全保護（未加密）之電子郵件，以此方式與銀行為通訊及資訊交換，雖然客戶知悉未受安全保護電子郵件相關之安全性風險。
2. 在與帳戶運作有關之範圍內，經下列被授權人自此處所示之電子郵件位址，不定時地以未受安全保護之電子郵件方式，要求及授權銀行接收及執行任何在使用範圍內之請求。
3. 承認及接受銀行收受之任何電子郵件被視為此處所示之特定電子郵件信箱所示之人(得不定時被修改)所書寫，無論該電子郵件是否真正被書寫，且無論是否為該人所發出，亦不論銀行收受之電子郵件之內容是否未被更改。
4. 承認及同意本同意書、附加之「指示及授權」及「規範使用未受安全保護之電子郵件之特別條款」需一併閱讀，且於無不一致的情形下，構成銀行「客戶往來總約定書」（得隨時修正）標準契約範本之一部份。一旦本同意書條款與「客戶往來總約定書」有不一致之處，應優先適用本同意書之條款。除非內文有其他說明，本同意書條款相關定義與「客戶往來總約定書」相同。
5. 授權銀行以電子郵件寄發行銷及資訊文件至此處所示之電子郵件信箱（得隨時更動），且客戶明示免除銀行在行銷及資訊活動通訊範圍內之相關保密責任。

規範使用未受安全保護之電子郵件之特別條款

1. 未受安全保護之電子郵件通訊上之相關風險

銀行強調且客戶承認電子郵件係經由任何人皆可接觸到之公開設備傳遞（例如公開及私人資料傳輸網路及提供者可於全世界被聯繫）。因此不可能去控制每一封電子郵件之傳輸路徑，且電子郵件之路徑超過一個國家以上（即使發信者及收信者位於同一國家）。客戶承認且同意未受安全保護之電子郵件因此有許多風險。例如：

- 1.1. 保密性之缺乏：電子郵件及其附件可未受限制地被未授權之第三人（及授權人）閱讀或為系統性的監控；
- 1.2. 操縱內文及/或偽造發信者之可能性：電子郵件之內文，任何附件及發信者之細節（電子郵件位址）得被未授權之第三人竄改、偽造或被忽略。相同地，電子郵件之傳輸得被延遲或拒絕；
- 1.3. 傳輸錯誤/失敗：電子郵件得因傳輸時技術上之錯誤或故障被更改、毀壞、更動路徑、延遲或刪除；
- 1.4. 完整性缺乏：收信者不可能在技術上去確認每一封電子郵件或發信者或其內文之完整性（竄改或錯誤通常無法即時被發現）；
- 1.5. 病毒、特洛伊病毒、病毒蟲、垃圾信件等此等因第三人造成或忽略之電子郵件或電腦病毒可能對電子郵件收信人造成巨大損害或使來自銀行之電子郵件被偽造。

銀行對於該等風險造成之損害不負責任。

2. 使用範圍及注意義務

客戶承認且同意未受安全保護之電子郵件之使用適用於「指示及授權」所述之電子郵件位址，惟須於該處規定之使用範圍內。

銀行特別提醒客戶，銀行通常不接受客戶經由未受安全保護之電子郵件寄發會發生、改變或終止權利或義務（特別是付款/股票交易請求、申購請求）、契約決定、契約廢止（特別是下單或代理指示之廢止）、銀行服務中止及改變個人資料或主資料或指示之請求，且銀行不會基於該指示為行為。（請參「指示及授權」所示之使用範圍）。

銀行建議應於任何通訊限制使用未受安全保護之電子郵件。基於此，客戶應僅經由安全之管道，特別是由銀行提供或其他傳統通訊方式（例如，經由電話、傳真等）與銀行聯繫，特別是針對機密或敏感資訊。

當建立一個電子郵件信箱時，持有人之身分未必真實。顯示銀行為發信者之全部未受安全保護之電子郵件應被仔細確認其來源及內文之正確性。一有懷疑，必須經由電話方式諮詢銀行。如果在電子郵件被開啟前，對於電子郵件之真實來源有懷疑或不知誰是發信者，不應直接開啟該電子郵件。該電子郵件應受最新之反病毒軟體檢測。必要時，應連絡專家或於未開啟該電子郵件之狀態下直接刪除該郵件。任何經由電子方式請求收件之確認應被拒絕。

當回覆一封電子郵件時，原文不應附加於回文中，且應重新人工輸入收信者之電子郵件位址。電子郵件之主旨應儘可能不要顯示該電子郵件之內容。

如果有理由假設可能有其他人正濫用指示之電子郵件信箱或攔截、竄改或更改已發出之電子郵件，或偵測到有其他不當使用未受安全保護之電子郵件之行為，應立即告知銀行，並因此可以與銀行討論適當對策。

應使用最近期之作業系統及瀏覽器且應安裝受推薦之作業系統安全防護。除此之外，應使用目前標準的技術安全之預防措施，例如安裝防火牆及持續使用最新之防病毒軟體。因此，對於使用未受安全保護之電子郵件之使用者而言，有責任時常地知悉必要之安全預防措施及採取必要步驟。客戶同意於知悉或懷疑其為網路攻擊之受害者時應立即通知銀行。如客戶未能儘速通知銀行而該延遲通知造成客戶損失時，客戶同意銀行無須就其損失負責。

銀行再次強調有關未受安全保護之電子郵件之安全性風險。

客戶知悉並同意不應侵入或企圖以未經授權之方式侵入銀行系統之任何部分。

3. 擔保之排除

客戶承認且同意：

- 3.1 銀行對於其接收或發出之未受安全保護之電子郵件不保證其未被竄改或即時送達給正確之收信者。
- 3.2 銀行不保證任何顯示銀行為發信者之電子郵件真係由銀行所發出。
- 3.3 銀行得自由決定，不需說明拒絕之理由且不需負擔任何責任，於銀行認為適當之情況，拒絕依據任何基於接收的電子郵件通訊為行為或為任何部分行為。於不影響前述規定下，基於安全上之理由，銀行得於任何時候不需事前告知而拒絕接受或處理該電子郵件，或經由更進一步地確認後接受或處理該電子郵件。
- 3.4 銀行收受之電子郵件通常經由一般商務程序且於通常營業時間內處理，並不會列為須優先處理之項目。
- 3.5 銀行對於成功傳輸給銀行之電子郵件不負應立即處理之責任，即使該電子郵件有時間急迫性或有處理之期限。
- 3.6 銀行無義務去調查電子郵件及給予或顯示給予指示之人之真實性。
- 3.7 因為技術上、維護上或安全上原因對於電子郵件運作之暫時中斷無法預先預防，且銀行對於該中斷或資訊系統超載產生之客戶損失無須負責。
- 3.8 倘若因非銀行合理可控制之原因，包括但不限於戰爭、災害、恐怖行動、天災、停電、通訊服務、網路或電腦設備故障、停工、破壞行動、電腦病毒、駭客或其他系統破壞、動亂或紛爭、郵政或其他罷工或類似之產業行動、客戶或任何第三人（包括國家及/或超國界政府機構或實體及法庭）之疏失，導致有任何未履行、未為或延遲瑞士銀行於本同意書下所負之義務時，銀行不應被認為係違反本同意書或應對客戶負責。

鑒於未受安全保護之電子郵件相關之風險，銀行於法律許可之範圍內明示排除損害賠償責任。

4. 賠償

客戶謹此承認及確認銀行得依據電子郵件為行為。考量銀行依據此處之要求為行為且持續提供服務，本人茲此不可撤回地且無條件地承認銀行免於受到損害且本人同意使銀行（其總公司及任何分公司）、其子公司、關係企業、上述公司之業務人員、保管人、名義人及代理人及每位董事、主管、員工及前述該等之代理人任何及全部有關或因為銀行依據此處之要求之行為可能發生或招致或被加諸或被主張或承受（無論直接或間接）之損失、損害、花費、費用（包括全數法律費用）、收費、責任、義務、懲罰、行動、訴訟、程序、請求或主張受到補償。

一旦銀行經由電子郵件接受且執行請求或因前述原因拒絕為該行為，我們免除銀行的任何責任（除非因該方詐欺產生之任何責任）。本人謹此不可撤回地放棄任何對於銀行、其任一董事、主管、員工及代理人因操作帳戶有關責任之請求權（除非該方之詐欺行為）。

5. 條款之修改

銀行有權利修改本同意書之條款及「規範使用未受安全保護之電子郵件之特別條款」且會通知客戶該修改。對於修改之通知應以合理之方式為之。若於其公告通知之一個月內對於該修改無任何書面意見，視為接受該修改。於任何情況下，如於公告通知後給予銀行電子郵件構成接受該修改。

本契約得由任一方當事人以書面方式隨時終止。

6. 可分性

若於任何時間本同意書之任何條款及「規範使用未受安全保護之電子郵件之特別條款」變成非法、無效或依據任何其他有管轄之法令無法執行，其餘條款及此等條款於其他管轄權法令下之合法性、有效性及執行性不因此受到影響或損害。當事人應於其可能之範圍內以符合無效或不能執行部分之預期目的之方式解釋該條款。

7. 契約之整體性

本同意書就使用電子郵件於銀行及客戶間構成全部之契約合意，且效力優於任何先前銀行與客戶間有關與銀行使用電子郵件通訊之契約及安排。特別是從本同意書生效日起之有關電子郵件指示之賠償條款。

8. 銀行保密/資料保護

請注意有關銀行保密或資料保護之法令並無跨領域之效力，且全部國外傳輸之資訊並不享受相關帳戶登記地國法令之保護。

9. 準據法

本同意書及「規範使用未受安全保護之電子郵件之特別條款」應依據中華民國之法律管轄及解釋，且所生之一切爭端，均應由台灣台北法院管轄。

1. 指示及授權

簽署者指示且授權瑞士銀行於下述規定之使用範圍內使用下述被授權人之電子郵件位址與銀行為未受安全保護之電子郵件通訊。

2. 被授權人之詳細資訊

姓名

3. 被授權人之電子郵件信箱

電子郵件位址

4. 未受安全保護電子郵件之使用範圍

本人謹此確認本人了解且對於經由未受安全保護之電子郵件收受敏感資訊之相關風險受到完全的告知。本人就未受安全保護之電子郵件之使用範圍如下：

對於含有非敏感資訊之私人或個人電子郵件之交換（亦即無關於現存與銀行間關係之資訊，而係僅通常可知之資訊）、有關產品/服務之資訊、客戶活動之邀約等；或

非敏感資訊之大量郵件：有關產品/服務資訊（包括價格及條件）、金融市場資訊、出版品、任何形式之新聞信函等。

有關上述客戶與銀行間之關係，特別是例如：證明、收據、有關付款及交易之指示、報告等非敏感及敏感資訊。請注意未受安全保護之電子郵件通訊無機密性，於電子郵件之傳輸過程中，電子郵件之內容及任何附加檔案可能被未授權之第三人以不可見之方式閱讀或改變。

除非瑞士銀行收到書面明示終止之請求，本授權持續有效。

欲改變被授權人之電子郵件位址，得於任何時候以書面通知瑞士銀行。本新申請被授權人之電子郵件位址，或變更被授權人之電子郵件位址，及任何與此有關之指示將於商業慣例之通常時間內處理，並於瑞士銀行發送確認連結至指定之被授權人之電子郵件位址經驗證完成且收到瑞士銀行之確認時生效。

當帳戶位於台灣時，此處之授權應專屬地依據台灣法令解釋且受其管轄，且所生之一切爭端，均應由台灣台北法院管轄。規定帳戶之客戶往來總約定書相關條款及條件仍應被適用。

銀行再次強調有關未受安全保護之電子郵件之相關風險，簽署者確認已收受、閱讀、了解且接受該風險。

帳戶號碼

帳戶名稱

FOR INTERNAL USE ONLY
Verified by CA (Name)
Date :

客戶簽署 / 日期

